

巴中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

(2024 年度)

项 目 类 别 一般课题

立 项 编 号 BZ24ZC090

学 科 分 类 法学

课 题 名 称 推进巴中基层社会治理创新研究
—— 基于公开法律文书大数据分析

项 目 负 责 人 王 燕

项 目 参 与 人 邓发云、赵映、李文涛

负责人所在单位 四川省遂宁市人民检察院

联 系 电 话 15528922111

巴中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制

一、研究背景

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与社会的不断进步，以及受经济转轨和社会转型的影响，基层社会治理对象与内容更显多元化与复杂化，社会矛盾和利益冲突日益凸显，基层治理问题愈加突出，影响着基层的社会稳定与社会治理。基层治理是国家治理的基石，基层治理法治化水平直接影响着国家治理现代化水平，也影响着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坚持在法治轨道上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并作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工作的基础在基层”的重要论断。党的二十大报告中也提出了要“建设覆盖城乡的现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增强全民法治观念。推进多层次多领域依法治理，提升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等加快建设法治社会的具体任务。由此可见，在全面依法治国的历史背景和法治思想的引导下，从法治视角下展开基层社会治理的创新研究对于巴中的新时代基层社会治理具有重要意义。

1. 平安中国建设的战略部署

近年来，我国政府高度重视社会治理创新，提出了平安中国建设的战略目标。基层社会治理作为平安中国建设的基础，是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环节。党的十九大报告明确指出，要加强社会治理制度建设，完善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的社会治理体制。

平安中国是指在全国范围内构建安全、稳定、和谐的社会环境，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和合法权益。这一战略要求各级政府和相关部门加强社会治理，预防和化解社会矛盾，维护社会秩序。

2. 平安巴中的实践探索

巴中市作为四川省的一个重要城市，积极推进平安巴中建设，致力于构建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基层社会治理创新是平安巴中建设的重要内容，涉及社会治安、矛盾化解、公共安全等多个方面。巴中市在基层社会治理方面进行了一系列有益探索，但仍然面临诸多挑战。

平安巴中是平安中国战略在巴中市的具体实践。巴中市作为中国西部地区的重要城市，其社会治理的创新对于推动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通过加强基

层社会治理，可以有效预防和解决社会矛盾，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3. 相关政策的支持与引导

近年来，中国政府出台了一系列政策，鼓励利用大数据、云计算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推动社会治理现代化。例如，《关于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的意见》、《关于加快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开创平安中国建设新局面的意见》强调了利用信息技术提升社会治理水平的重要性。这些政策为基于法律文书大数据分析的社会治理创新提供了政策支持。巴中市也结合本地实际，制定了一系列政策措施，推动基层社会治理创新。

4. 法律文书大数据的兴起

随着信息技术的快速发展，大数据已经成为推动社会治理创新的重要资源。在平安中国、平安巴中建设的大背景下，基层社会治理面临着转型升级的需求。法律文书作为记录法律实践的重要载体，蕴含着丰富的社会治理信息。通过大数据分析法律文书，可以揭示社会治理中的规律和问题，为政策制定和治理实践提供科学依据。

二、研究意义

1. 理论意义

(1) 丰富基层社会治理理论。本研究将法律文书大数据分析引入基层社会治理研究，有助于拓展社会治理理论的研究视角和方法论。

(2) 为平安中国建设提供理论支撑。通过分析法律文书大数据，探讨基层社会治理创新的有效路径，为平安中国建设提供理论依据。

2. 实践意义

(1) 提升社会治理精准性通过大数据分析法律文书，可以更准确地识别社会治理中的热点和难点问题，为政策制定提供精准的数据支持。例如，通过分析刑事案件文书，可以发现犯罪的高发区域和类型，从而有针对性地加强治安防控。

(2) 增强社会治理透明度法律文书大数据分析可以提高社会治理的透明度，增强公众对政府工作的理解和信任。通过公开分析结果，可以让公众了解社会治理的成效和存在的问题，促进政府与公众的互动和沟通。

(3) 促进社会治理决策科学化,大数据分析可以帮助政府和相关部门从宏观和微观两个层面,全面了解社会治理的现状和趋势,提高决策的科学性和有效性。例如,通过分析民事纠纷案件文书,可以发现社会矛盾的根源,为制定相关政策提供参考。

(4) 发挥法治保障作用。法律文书大数据分析有助于揭示法治在基层社会治理中的作用,推动法治保障体系建设。

(5) 推动社会治理创新。大数据分析为社会治理提供了新的视角和方法,有助于推动社会治理理念和模式的创新。例如,通过分析法律文书中的社会关系网络,可以发现社会治理的新机制和新路径。

总之,《推进巴中基层社会治理创新研究——基于法律文书大数据分析》项目旨在通过大数据分析手段,探讨基层社会治理创新的路径和方法,对于推动平安中国、平安巴中建设,提升社会治理现代化水平具有重要意义。

一、研究现状与研究文献综述

目前,学界在基层社会治理领域已拥有大量研究成果,在地方政府治理的运行逻辑、现实困境、路径选择等多方面均有深入分析,为本课题提供了重要的理论基础和经验参考。

(一) 法律大数据分析与运用

大数据在社会治理中的应用,特别是在法律领域的应用,主要表现为对海量法律文书的分析,以揭示法律实践中的规律和趋势。核心要点技术赋能:大数据技术为法律领域的分析和研究提供了强大的工具,使得从大量法律文书中提取有用信息成为可能。治理智能化:通过大数据分析,可以更精准地理解法律实践中的问题,为政策制定和司法实践提供支持。

1、法律大数据的应用主要集中在提高司法效率、促进法律透明度和公正性以及增强法律监督能力上。通过大数据技术,可以实现对大量法律文书的快速检索和分析,从而为法官提供决策支持,提高审判质量和效率【6】。此外,大数据还能帮助

揭示法律实践中的趋势和模式，为立法和政策制定提供数据支持【5】。

2、大数据技术在提升司法效率和法律透明度

大数据技术在提升司法效率和法律透明度方面的应用研究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同案审判的实现：大数据技术通过存储、整合、分析和决策的支持，为实现“同案同判”提供了重要的技术支持。这有助于保证法律的平等原则和司法公正【32】。

司法透明度的提升：大数据时代的到来使得司法透明指数评估面临变革，大数据的特征如巨容量、快速度、多样性和价值性能够辅助决策分析和未来指令型规划，提高司法实施成效和决策水平【33】。

人工智能在司法领域的应用：人工智能技术在法院的应用包括信息数据基础的多体诉讼服务系统、在线纠纷解决平台、实体判决结果的预测与监督等。这些应用有助于管理和服务于司法程序，但同时也存在数据真实性、完整性问题以及法官接受度不足等问题【34】。

司法监督机制的优化：大数据为司法权的监督提供了新路径，包括实时监督机制、业绩考核机制、证据审查机制和偏离度预警机制。这些机制具有全景式监督、预防性监督及算法监督的特征，但也需要注意数据风险和算法风险【35】。

司法大数据的开放与共享：大数据的开放与共享可以提高司法质效、促进司法公正、深化司法改革等。然而，目前我国司法数据的公开程度还不高，需要打破部门壁垒，完善数据开放与共享程序【37】。

司法大数据在裁判中的应用及其法律规制：大数据技术的应用提高了司法裁判的效率，但也带来了数据泄露、算法歧视性等问题。需要对司法大数据的应用进行完善和法律规制，以确保司法权威和公正【40】。

司法大数据在中国法院的应用与前景展望：人民法院正在推动建立司法大数据管理和服务平台，以提升审判管理质效和深化应用法学研究。未来的应用将秉持服务司法实践、公众需求和社会发展的理念，助力提升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水平【41】。

（二）社会治理大数据与运用

在社会治理中，大数据的应用主要体现在对基层社会治理数据的收集、分析和应用上，以此来提升治理效率和效果。核心要点分析：数据驱动的决策：大数据为社会治理提供了数据支持，使得决策更加科学和精准。治理结构优化：大数据的应用有助于优化基层治理结构，使之更加扁平化和高效。

1、社会治理大数据的应用涵盖了从城市规划到公共安全等多个方面。通过整合和分析来自不同来源的数据，政府能够更有效地识别和解决社会问题，优化资源配置，提升公共服务的质量和效率【7】【12】。例如，通过分析交通流量数据，可以优化交通管理策略，减少拥堵；通过分析健康数据，可以更好地规划公共卫生服务【8】。

2、社会治安大数据的分析与运用

在社会治安领域，大数据的应用主要聚焦于对治安事件数据的分析，以预测和防范犯罪。核心要点：预测性分析：通过对历史治安数据的分析，可以预测未来的治安趋势，为防范犯罪提供依据。实时监控与响应：大数据技术可以实现对治安状况的实时监控，提高响应速度和效率。

社会治安大数据的分析对于预防犯罪、维护社会稳定至关重要。通过对犯罪模式、时间、地点等信息的大数据分析，可以预测犯罪趋势，及时部署警力，有效预防犯罪【2】。同时，大数据还可以用于评估治安措施的效果，为治安管理提供科学依据【4】。

在社会治理中，大数据通过其强大的信息采集、分析和协同优势，能够显著优化资源配置和提升公共服务质量【62】。首先，大数据技术的应用可以改革和完善公共服务供给模式，解决当前公共服务供给面临的规模制约、结构失衡等问题，从而提高公共服务的均等化、社会化和效率化水平。其次，大数据技术的发展增强了政府决策过程的现代化和科学化，提高了政府的决策水平，助力政府公共服务高效化，提升了政府公共服务能力【63】。

在城市公共服务精细化方面，大数据作为一种新兴治理资源，与城市公共服务精细化存在内在契合的治理属性，有助于推进城市公共服务精细化，重塑城市公共服务的良好生态【64】。此外，大数据技术在社会组织参与社区治理方面也显示出

强大的功能，尽管存在信息共享不足、信息安全隐患等问题，但通过搭建高效网络平台、建立数字化参与机制等措施，可以提升社会组织参与社区治理的有效性【65】。

大数据技术还能够重构公共服务供给主体在合作网络中的角色、地位以及关系，对公共服务供给网络产生颠覆性的变革，提升了公共服务主体间的信任水平，注重公共价值创造，实现了资源与需求的精准配置和动态配置【67】。此外，大数据支持下政府公共服务能力的提升路径包括树立大数据观念、制定大数据规范、深化大数据应用和完善大数据技术等方面【68】。

总之，大数据在社会治理中的应用不仅能够优化资源配置，还能提升公共服务质量，通过提高政府治理能力、推进城市公共服务精细化、增强社会组织协同参与社区治理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三）巴中的案例分析

1、在巴中市，大数据在社会治理中的应用正逐渐成为提升治理效能的重要手段。以下是几个关键点：**治理效能提升**：巴中市利用大数据技术，正在改变传统的治理模式，通过数据分析来提升治理的精准性和效率。**实践与挑战**：在实际应用中，巴中市面临着数据开放共享难度、顶层设计不足、部门间利益冲突等挑战。**未来方向**：为了更好地利用大数据进行社会治理，巴中市需要加强数据基础设施建设，提高数据管理和分析能力，同时确保数据安全和隐私保护。

2、巴中作为研究对象，在采用大数据进行社会治理方面具有一定的代表性。巴中利用大数据技术，不仅提升了基层治理的科学性和精细性【3】，还通过建立智慧社区平台【20】，增强了社区居民的参与度和社会治理的互动性。然而，巴中在大数据应用过程中也面临一些挑战，如数据安全和隐私保护问题【2】、大数据技术人才短缺以及法律法规滞后等问题【3】【19】。

3、巴中在采用大数据进行社会治理方面的具体实践案例；巴中在采用大数据进行社会治理方面的具体实践案例包括利用大数据技术提升基层社会治理水平。例如，在重庆市巴南区龙洲湾街道道角村，通过大数据技术创新了基层社会治理模式。这一实践强调了树立大数据意识的重要性，提高了政府决策的科学化和智能化水平。此外，还运用大数据技术推进了政府简政放权，并发挥了大数据的价值以更好地提

供公共服务和保障民生【31】。

大数据技术在提升司法效率和法律透明度方面的应用是多方面的，涉及同案审判的实现、司法透明度的提升、人工智能的应用、司法监督机制的优化、司法大数据的开放与共享以及在裁判中的应用等多个层面。

（四）研究评述

总体而言，大数据技术为法律和社会治理提供了新的机遇和挑战。通过深入分析和合理应用大数据，可以显著提升治理效率和质量。然而，为了充分发挥大数据在社会治理中的作用，还需要不断完善相关法律法规，加强人才培养和技术研发，确保数据安全和隐私保护。

综上所述，大数据在法律和社会治理领域的应用，特别是在巴中市的具体实践，显示出巨大的潜力和价值，同时也面临着一系列挑战和需要解决的问题。

四、研究设计与数据分析

本课题将基于法治视角，采用实地调研、数据调查、案例分析等方法，理论指导与实践检验互补，基于巴中市 2014-2023 年的法律文书数据，对巴中市基层社会治理实际情况进行深入探究，系统分析巴中市基层社会治理法治体系的建设现状、取得的成效、存在的问题和导致问题的原因，有针对性地提出对策建议，为提升基层社会治理水平提供参考。

（一）数据来源

对现有的法律文书进行系统性的分类和整理，是后续大数据分析的基础，需要确保数据的全面性、准确性和权威性。巴中地区仅有巴中市中级人民法院一个中级人民法院。下辖的五个基层法院为巴州区人民法院、恩阳区人民法院、南江县人民法院、通江县人民法院和平昌县人民法院。这些基层法院在巴中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指导和监督下，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负责处理各自辖区内的各类民事、刑事、行政案件。本课题利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收集巴中地区各个法院的法律文书数据，包括但不限于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等。中国裁判文书网是中

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设立的官方网站，旨在全面、及时、准确地公开人民法院生效裁判文书，为社会公众提供丰富的法律信息查询服务，同时也是法律从业人员重要的参考资源。其提供的裁判文书都是经过严格审查和确认的真实记录，具有法律效力。此外，本课题所使用到的巴中市 2014-2022 年人口数量、GDP（地区生产总值）数据均为巴中市统计局（<https://tjj.cnbz.gov.cn/>）公布的官方数据。

（二）巴中市法律文书数据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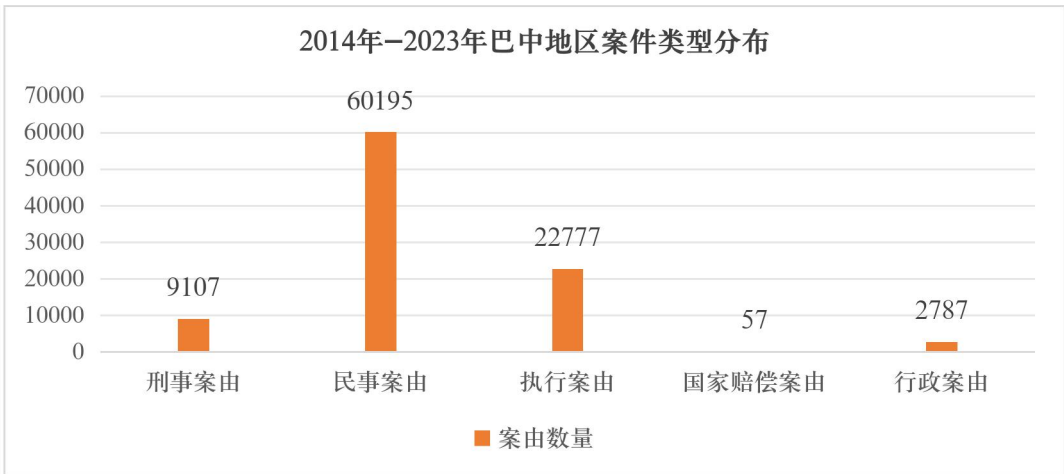
分析巴中市法律文书数据的组成与发展是全面了解巴中地区基层社会治理现状的重要路径，有助于掌握法治社会建设的格局与布局，挖掘当前存在的问题和挑战。

1. 法律文书组成特点分析

1.1 案件类型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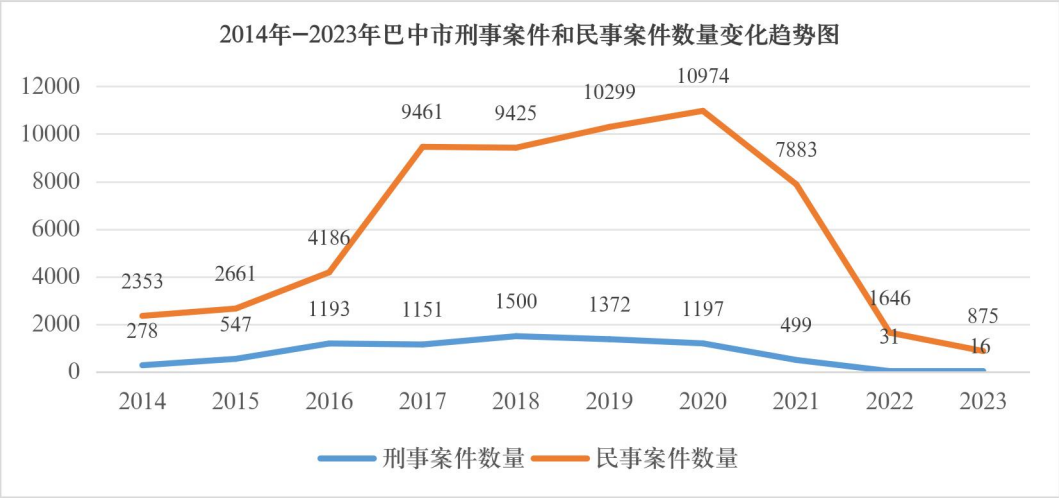
深入研究巴中地区的案件类型分布情况，有助于政府相关部门合理分配司法资源，发现社会治理中的薄弱环节和潜在风险，从而采取预防措施，减少案件的发生。此外，政府还可以根据案件类型的变化趋势，提前预测和规划未来的司法需求，确保资源的有效供给，从而推动法治建设的不断完善。

基于中国裁判文书网中所搜集的 2014-2023 年巴中地区所有法院（1 个中级法院、5 个基层法院）各案由数量组成情况如下图所示：



由上图可知，在 2014 年至 2023 年期间，巴中市所有法院共处理了多种类型的案件，总计达到 94823 件。这些案件主要包括刑事案由、民事案由、执行案由、国

家赔偿案由和行政案由。其中，民事案由在所有案件中占据了绝大多数，达 63.5%，反映了居民在日常生活中遇到的法律纠纷较多。执行案由以 24% 的数量占比位列第二。9107 件的刑事案由则反映了巴中市在维护社会治安和打击犯罪方面的努力。其中，刑事案件直接关联到社会的安全与稳定，涉及暴力犯罪、盗窃、诈骗等对社会秩序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构成严重威胁的行为。其立案数量的变化是评估社会治安状况的重要指标。民事案件主要涉及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纠纷，如果没有得到妥善处理，可能引发社会矛盾，甚至升级为刑事案件。因此，本课题将提取刑事案件与民事案件的相关数据进行深入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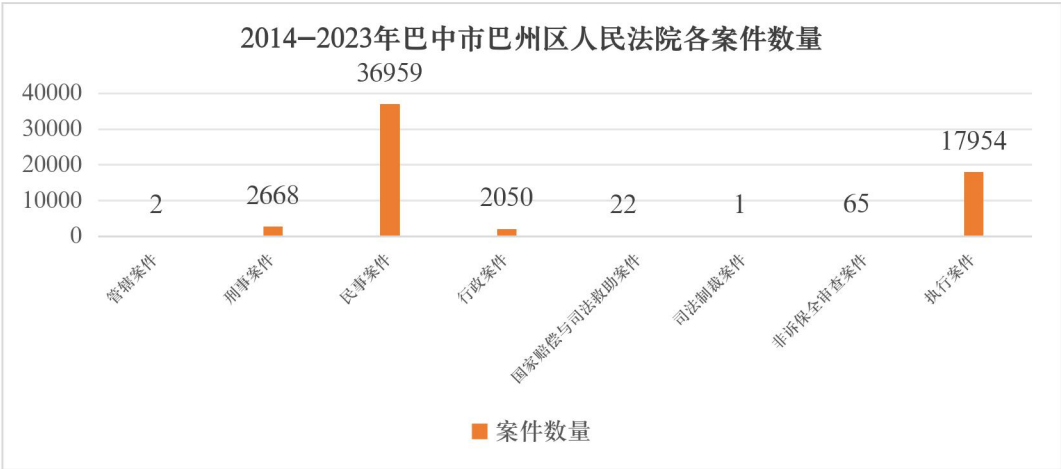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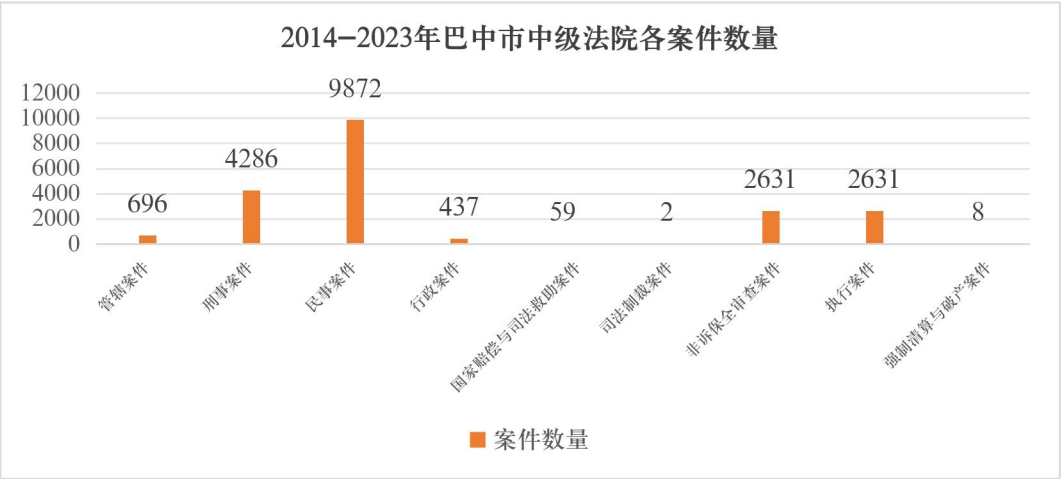
民事案件通常涉及财产权益、人身关系等纠纷，因此其数量往往与经济活动和人口流动等因素密切相关。在巴中市，民事案件数量在 2014-2023 年各年份波动幅度较大。其中，2014-2020 年总体上处于上升趋势，2017-2021 年的民事案件数量处于相对较高水平，2020 年达最高值 10974 件。这一现象说明随着市场经济的不断发展，巴中市的经济活动日益频繁，涉及合同纠纷、债权债务等民事纠纷也随之增多，从而直接导致了民事案件数量的上升。且随着社会进步和普法教育的深入，巴中市居民的法律意识逐渐增强，懂得通过法律途径来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因此更多的民事纠纷被诉诸法院。而民事案件数量在 2022、2023 年数量的急剧下降，可能是由于巴中市建立了更为完善的纠纷预防机制，如社区调解、行业调解等，这些机制在纠纷发生前或初期就进行介入和调解，有效减少了民事纠纷的发生和升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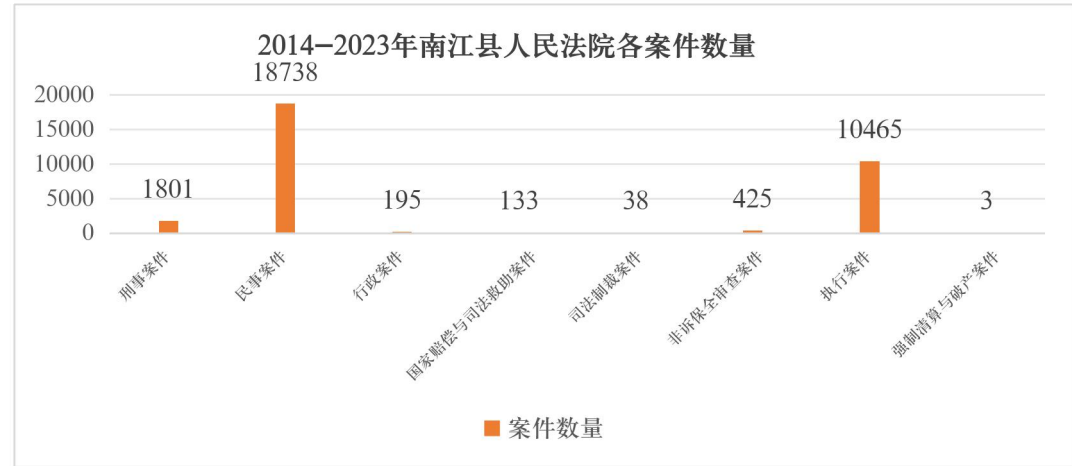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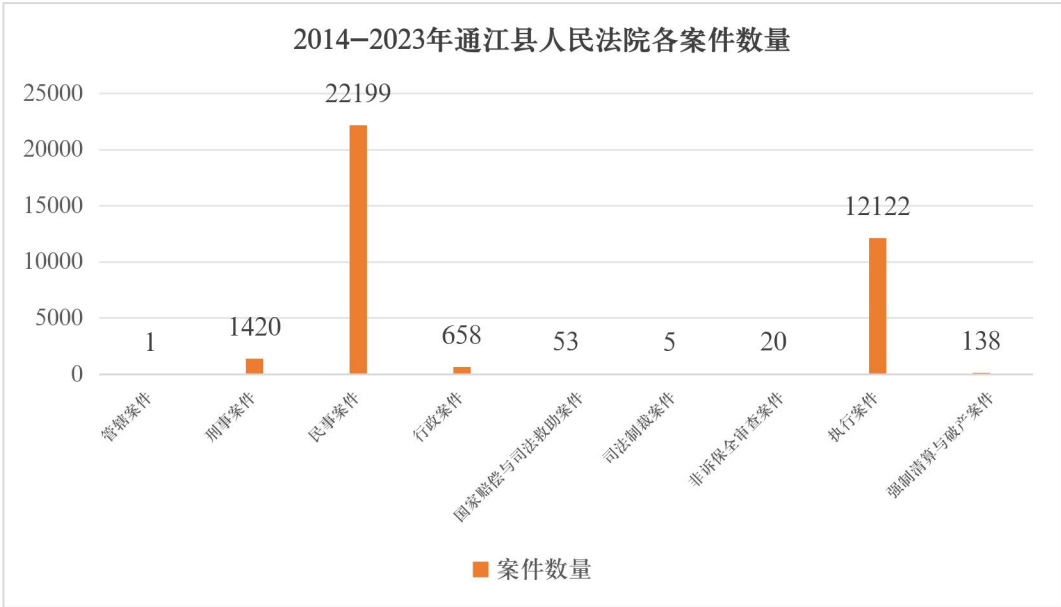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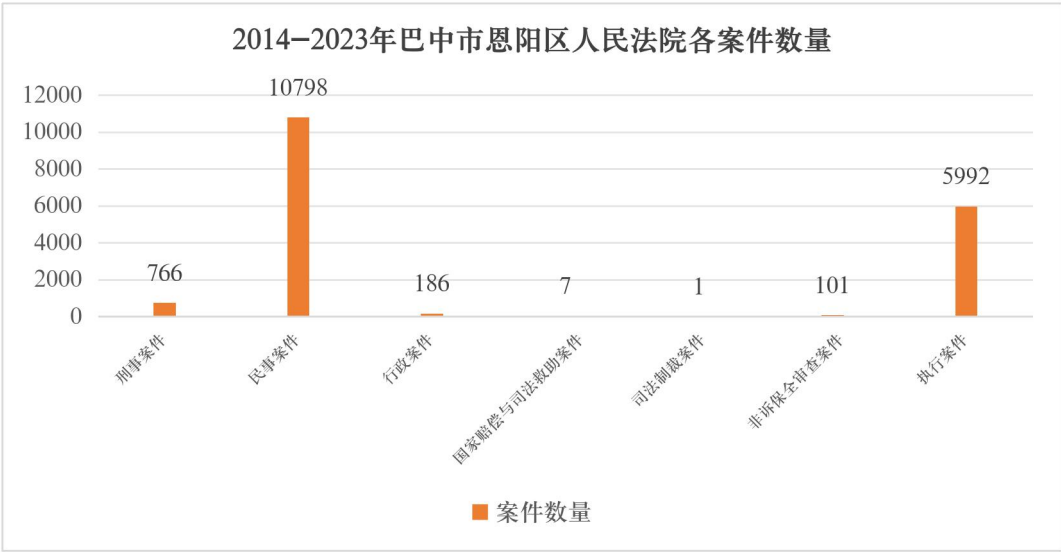
刑事案件涉及犯罪行为的处理，其数量通常与社会治安状况、犯罪率等因素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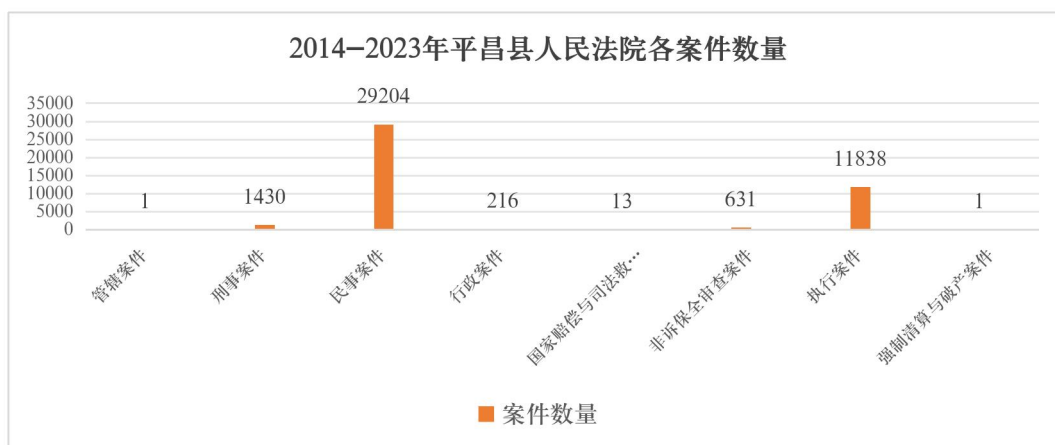
关。在巴中市，刑事案件数量在不同年份有所波动，但总体上呈现出相对稳定的趋势，且在 2021-2023 年缓慢下降，反映出巴中市在加强法律教育、社会治理和执法力度方面取得了成效。

1.2 不同法院的案件类型

(1)法院案件类型占比的不同不仅反映了司法系统的运作情况,也是社会经济、文化、政策等多方面因素的综合体现。通过对案件类型的分析,可以对社会治理、经济发展、法律制度等方面进行更深入的理解和改进。本课题分别汇总了巴中市六个法院 2014-2023 年各案件数量并制作成柱状图,以便于直观观察巴中各法院处理的案件类型数量占比情况。







根据上图所示，2014—2023 年，巴中市中级人民法院位列前排的案件类型分别是民事案件、刑事案件、非诉保全审查案件和执行案件，分别为 9872 件、4286 件、2631 件和 2631 件；五个基层法院的民事案件、执行案件数量相较于其他案件类型数量表现突出，民事案件占比均超过 50%。

综上可以得知，一是民事案件数量庞大，巴中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民事案件数量高达 9872 件，在所有案件类型中位列第一。五个基层法院的民事案件数量也显著突出，表明民事纠纷在巴中市是法院处理的主要案件类型之一。二是刑事案件数量不容忽视，刑事案件数量为 4286 件，在所有案件类型中排名第二，显示了巴中市在维护社会治安和打击犯罪方面的司法投入和成效。三是非诉保全审查案件和执行案件数量说明巴中市中级人民法院在执行和保全方面也面临着不少挑战。四是基层法院可能更侧重于执行。虽然基层法院的民事案件数量突出，但执行案件的数量也相对较高，这可能表明基层法院在解决民事纠纷后，更侧重于执行判决和裁定，以确保法律的实施和当事人的权益。此外，基层法院与中级人民法院的案件类型分布相似，民事案件和执行案件的数量都相对较多，这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巴中市司法实践中的共性需求。

就巴中市六个法院的主要文书类型数量作出对比分析可知：

其一，民事案件占比高。巴中市中级法院及各基层法院的民事案件数量较多，占比均超过 50%，说明民事案件是这些法院工作的主要部分，民事审判任务繁重。

其二，刑事案件占比适中。除了巴中市中级法院刑事案件占比约 22%外，其他基层法院刑事案件数量较少，但相对于各自法院的总案件数来说占比适中，表明刑

事案件虽然不是主要案件类型，但仍占有一定比例。

其三，非诉保全审查案件分布不均。南江县法院和平昌县法院在非诉保全审查案件方面数量较多，而通江县法院数量极少，显示出这类案件在不同法院之间的分布不均衡。

其四，执行案件数量多且占比高。巴中市中级法院执行案件数量适中，而五个基层法院执行案件数量均较多，占比均较高，这表明执行工作在基层法院中占有重要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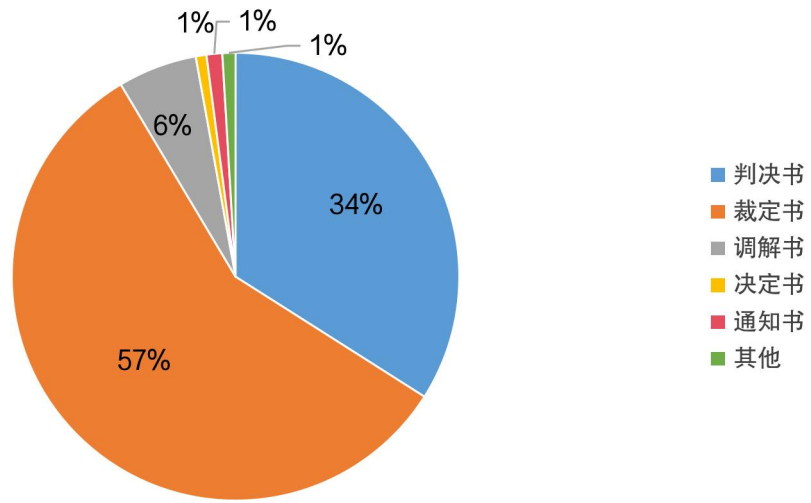
其五，行政案件数量和占比差异明显。巴州区法院行政案件数量最多，占比相对较高，而恩阳区法院、通江县法院、南江县法院、平昌县法院行政案件数量较少，但相对于各自法院的总案件数来说占比适中。巴中市中级法院行政案件数量较少，这表明行政案件主要集中在基层法院。

其六，法院工作重点存在差异。不同法院的工作重点有所不同，例如，巴州区法院在行政案件方面较为突出，而其他法院则在民事案件上投入更多资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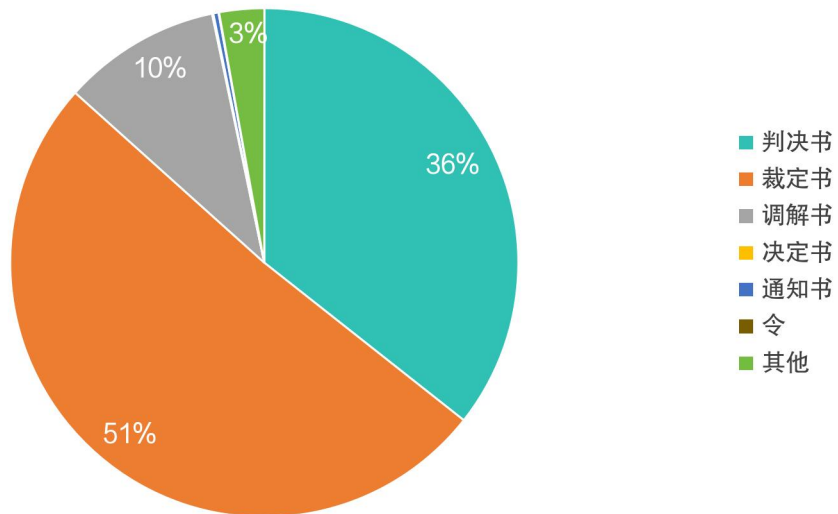
其七，案件类型分布的地域性。不同地区的法院在案件类型的分布上存在差异，这可能与当地的社会经济状况、人口结构、法律服务需求等因素有关。

(2) 各个法院文书类型占比的不同反映了不同法院的案件类型分布、审判工作重点以及司法实践中的不同需求，体现了法院在处理各类案件时的效率和倾向性，以及司法资源在不同类型案件中的配置情况。通过分析巴中市各法院不同文书类型的使用频率，可以了解巴中市各法院处理案件的主要方式和特点。例如，如果判决书的使用频率较高，说明该地区法院倾向于通过判决来解决法律争议；如果调解书的使用频率较高，说明该地区法院注重调解在解决纠纷中的作用。巴中市 2014-2023 年六个法院主要文书类型及其占比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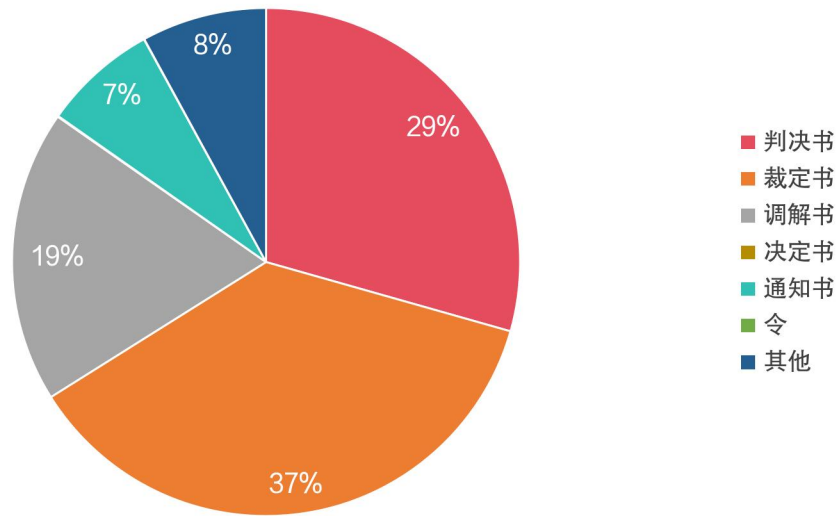
2014-2023年巴中市中级法院各文书类型占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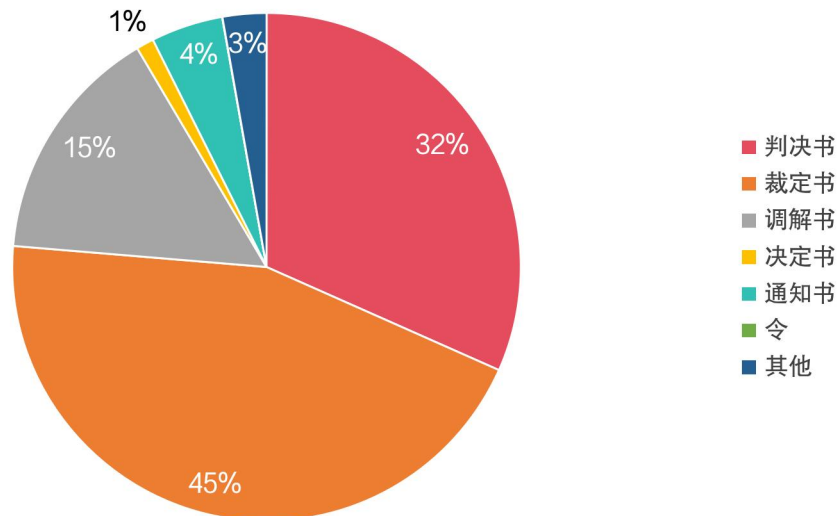
2014-2023年巴州区人民法院各文书类型占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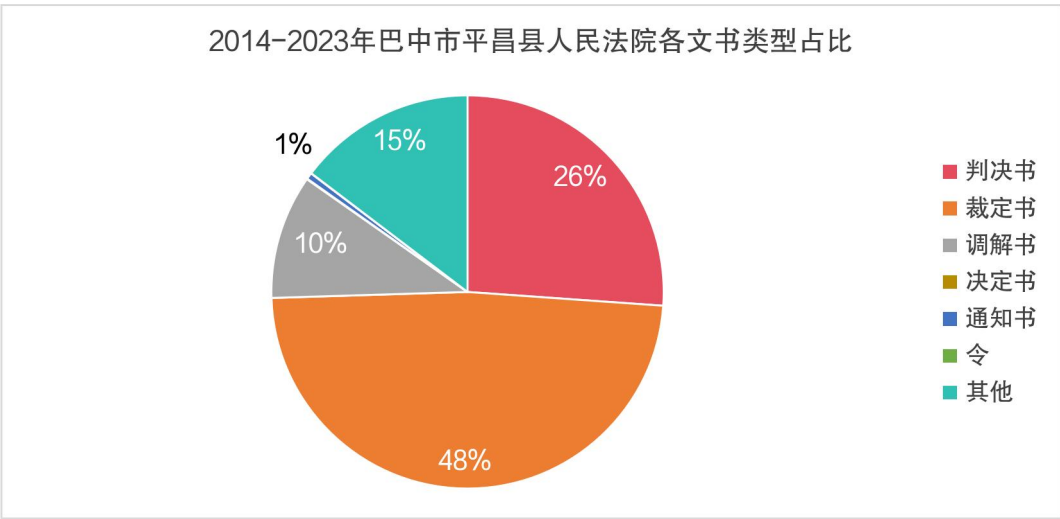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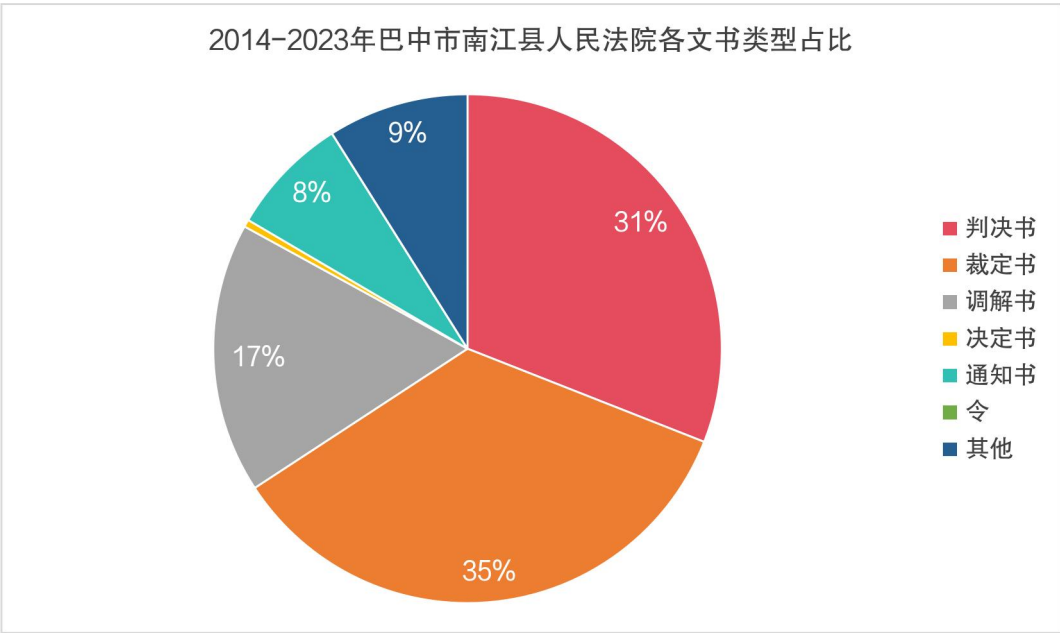


2014-2023年巴中市恩阳区人民法院各文书类型占比



2014-2023年巴中市通江县人民法院各文书类型占比





由上图可得到以下结论：

一是裁定书使用频率较高。在多数法院中，裁定书的使用频率是最高的，这表明在司法实践中，裁定作为一种快速解决争议的方式被广泛使用。裁定通常用于处理程序性问题或者紧急情况，这反映出法院在处理案件时注重效率。

二从调解书的使用情况来看，恩阳区法院和南江县法院的调解书使用频率相对较高，分别为 19%和 17%。这可能表明这两个法院在处理案件时更倾向于通过调解

来解决纠纷，这有助于减少诉讼成本和时间，同时也体现了法院在促进社会和谐方面的努力。

三就判决书的使用频率而言，判决书是法院解决争议的另一种重要方式。在大多数法院中，判决书的使用频率仅次于裁定书，这表明法院在处理案件时，除了裁定外，也大量采用判决的方式来解决争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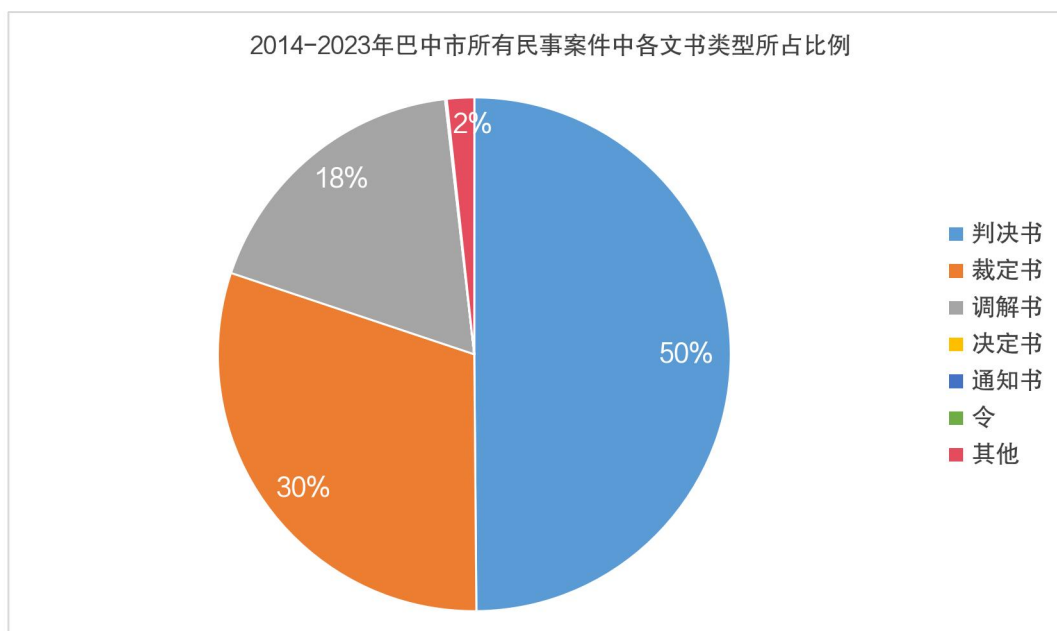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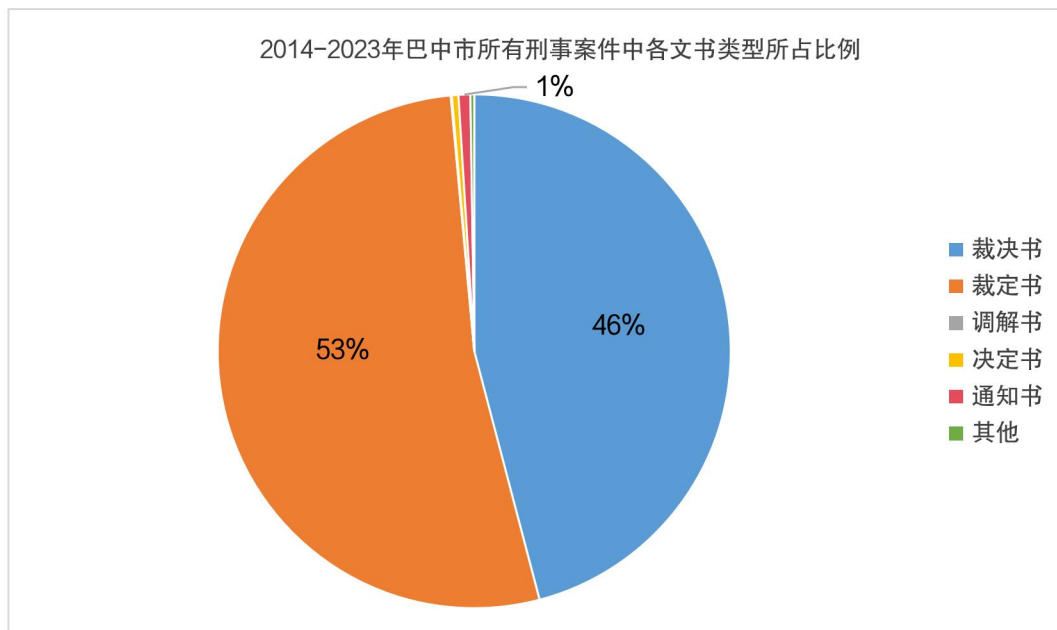
四在决定书和通知书的使用方面，决定书和通知书的使用频率相对较低，这可能是因为这些文书通常用于特定的程序性问题或者通知当事人某些事项，不像裁定书和判决书那样直接解决案件争议。

五是观察其他文书类型的使用可以发现，在一些法院中，其他文书类型的使用频率也值得注意，如巴中市中级法院和巴州区法院的其他文书使用频率为 1%，而平昌县法院高达 15%。这可能表明这些法院在处理某些特殊案件时，需要使用一些非常规的文书类型。

此外，中级法院与基层法院偏好使用的主要文书类型也存在差异。巴中市中级法院的裁定书使用频率最高（57%），而判决书的使用频率相对较低（34%）。这反映了中级法院在处理上诉案件时，更多地采用裁定来解决程序性问题。相比之下，基层法院的判决书和裁定书使用频率更为接近，这可能是因为基层法院更多地直接处理一审案件。

总而言之，巴中市各法院在处理案件时，主要依赖裁定书和判决书这两种文书类型，同时也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采用调解书、决定书、通知书等其他文书。

（3）刑事案件涉及公共利益和国家法律的执行，而民事案件主要涉及私人间的权益纠纷，均关系到社会秩序、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且二者作为法律体系中最为常见的案件类型，其文书类型的组成情况可以反映出这两种案件在司法实践中的不同处理方式和法院的审判倾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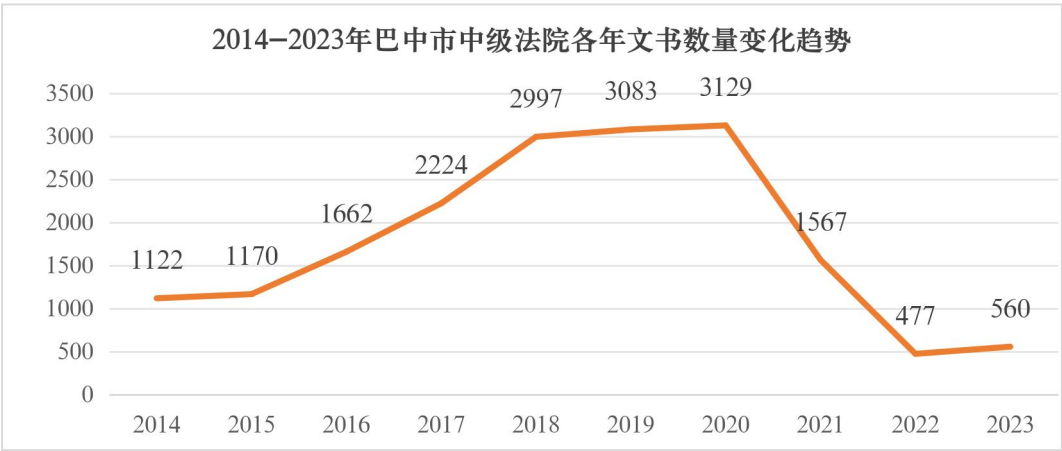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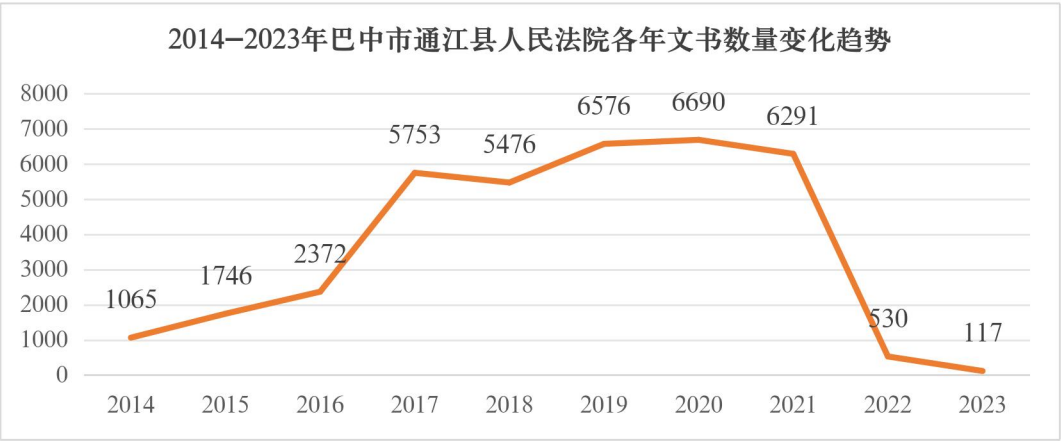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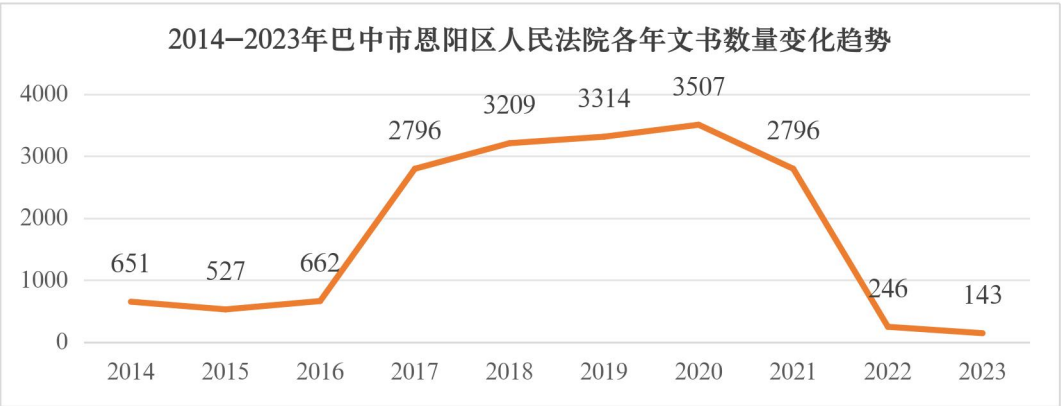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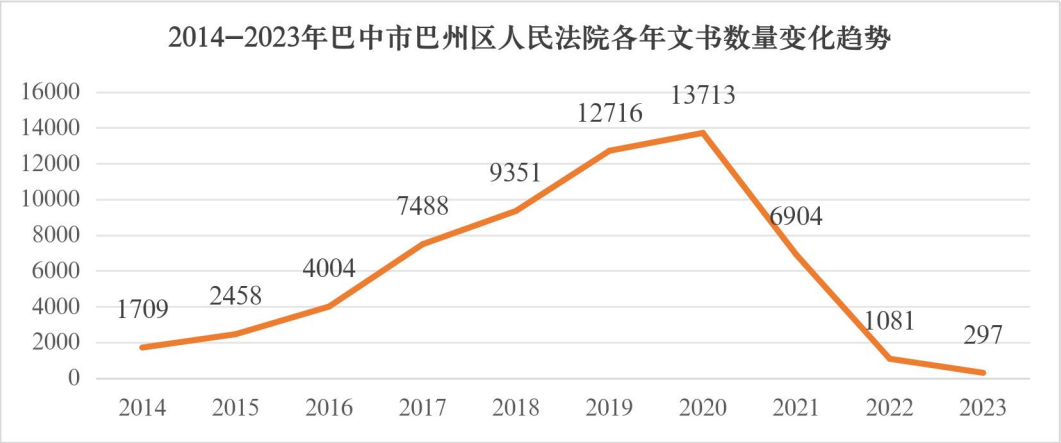
裁定书通常用于对案件的某些程序性问题或者部分实体问题作出决定,如保全、执行、减刑、假释等。由上图可知,在 2014-2023 年巴中市产生的所有刑事案件中,裁定书 53%的高占比说明在刑事案件中,存在较多需要快速解决的程序性问题,或者涉及执行、变更判决的情况较多。判决书是法院对案件的实体问题作出的最终判决,判决书占比 46%说明大部分案件经过审理后,法院作出了具有法律效力的判决。通知书一般用于告知当事人案件进展或某些决定,1%的低占比可能是因为这类文书的使用相对较少,或者其重要性不如裁定书和判决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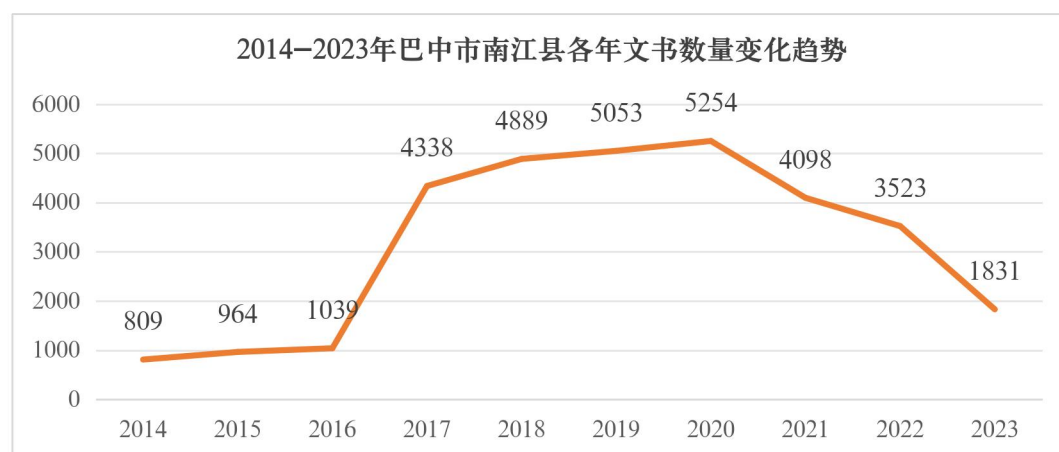
而在 2014-2023 年巴中市所有的民事案件中，判决书是法院对民事案件争议作出的最终裁决，50%的高占比说明大部分民事案件都需要通过正式的判决来解决。裁定书在民事案件中也占有一定比例（30%），可能用于处理保全、先予执行、管辖权异议等程序性问题。调解书是法院确认双方当事人达成的调解协议而制作的文书，占比相对较高（18%）说明调解在解决民事纠纷中起到了重要作用，可能与法院推动调解解决纠纷的政策有关。民事案件中判决书和调解书的高比例反映了民事诉讼的目的更多是为了解决当事人之间的实体争议，而调解是民事诉讼中一种重要的纠纷解决机制，法院可能鼓励通过调解解决民事纠纷，以减少案件负担，提高司法效率。

2. 数量趋势变化分析

本课题对 2014-2023 年巴中市法律文书总量进行时间序列分析，以识别增长或减少的趋势，有助于提高司法系统的效率和公正性，为政策制定、资源配置和社会治理提供科学依据。







从上图可知，2014—2023 年巴中市六个法院法律文书数量变化趋势基本同步。从 2014 年到 2019 年，巴中市各法院的法律文书数量普遍呈现显著增长趋势。其中，巴中市中级法院、巴州区法院、恩阳区法院、通江县法院、南江县和平昌县分别增加了约 1.7 倍、6.4 倍、4 倍、5.2 倍、5.2 倍和 4.3 倍。导致该时段出现这一显著增长趋势的原因可能包括四个方面：其一，巴中市在该时期经历了显著的经济增长，导致商业活动增加，进而增加了合同纠纷、产权争议等民事案件的数量。其二，随着人口增长和城市化进程的加快，与土地使用权、房地产交易等相关的纠纷增加。其三，公众对法律的认识和利用法律解决纠纷的意愿增强，导致更多的案件提交到法院。其四，巴中市进行了司法改革，提高了司法系统的效率和可访问性，鼓励了更多的诉讼。

2020 年，大多数法院文书数量略有增加，但增长速度有所放缓。其原因可能在于 2020 年初爆发的 COVID-19 疫情对法院运作产生了重大影响，导致案件受理和

审理的延迟或减少；此外，疫情导致经济放缓，也影响了商业活动和个人法律需求。

从 2021 年开始，几乎所有法院的文书数量都出现了显著下降。究其原因可能在于，一是司法效率提高，法院实施了提高审判效率的措施，如案件繁简分流、在线诉讼等，减少了案件处理时间，从而降低了文书数量。二是推广了调解、仲裁等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减少了进入法院的案件数量。三是疫情的持续影响导致经济进一步放缓，减少了商业和民事案件的数量。四是出台了新政策、法规，影响了案件的受理标准或处理方式；或实施了新的社会治理措施，如社区调解和在线纠纷解决，减少了法院案件的数量。

2.3 法律问题与争议

词云图（Word Cloud）是一种用于文本数据可视化的图形表示方法，它通过将文本中的单词或短语以不同大小、颜色和字体呈现出来，形成一幅能够反映文本内容主题和关键词重要性的“云”状图形。词云图中的关键词可以帮助识别不同类型的案件，通过观察关键词的大小和颜色，可以大致判断不同类型案件的数量和重要性。较大的关键词通常代表数量较多或关注度较高的案件类型，通常代表了巴中地区法律领域的热点问题和关注点。例如，如果“合同纠纷”是词云图中的最大关键词，那么可以推断出该时段内合同纠纷案件数量较多，是法律领域的热点。本课题将巴中市六个法院 2014-2023 年所有法律文书中的关键字提取后分别制作为词云图，如下图所示。



巴中市中级法院



巴州区法院



恩阳区法院



通江县法院



南江县法院



平昌县法院

由上文可知，词云图中关键字的大小、出现频率等要素可以反映该词汇在法律文书中的重要性及常见程度，从而揭示出司法实践中的热点问题和基层治理的关注点。由此，结合上图可以发现：

(1) 巴中市中级法院：合同、民间借贷、建设工程等词汇的出现表明合同纠纷是该法院处理的主要案件类型。贷款、利率、清偿等词汇的频繁出现意味着金融借贷纠纷较多。不动产、返还等词汇表明财产权属争议也是常见的案件。

(2) 巴州区法院：交通事故的频繁出现表明交通事故案件较多，需要加强交通安全管理和纠纷解决机制。婚姻、离婚等词汇的出现表明婚姻家庭问题是一个关注点。民间借贷、借款合同等词汇的频繁出现表明借款合同纠纷较多。

(3) 恩阳区法院：民间借贷、借款合同等词汇的频繁出现表明借款合同纠纷是主要案件类型。交通事故词汇，以及给付、清偿等词汇的出现表明交通事故案件、合同履行问题是需要关注的问题。

(4) 通江县法院：民间借贷、贷款等词汇的频繁出现表明民间借贷纠纷较多。人身损害赔偿词汇的出现表明需要关注人身伤害案件的处理。离婚、夫妻关系等词汇的出现表明婚姻家庭问题是一个关注点。

(5) 南江县法院：民间借贷、借款合同等词汇的频繁出现表明借款合同纠纷是主要案件类型。给付、清偿等，以及不动产、交付等词汇的出现表明合同履行问题、财产权属争议也是常见的案件。

(6) 平昌县法院：民间借贷、贷款等词汇的频繁出现表明民间借贷纠纷较多。交通事故、物业管理词汇的出现表明交通事故案件、小区物业管理和相关纠纷也是需要关注的问题。

综上，在巴中市基层社会治理方面，应着重关注并加强引导的方面应包括民间借贷监管、合同法律意识提升、交通事故预防与处理、婚姻家庭关系辅导、不动产权属管理、人身损害赔偿机制、物业管理法规完善、法律服务与援助和社区调解机制等。

力度有关。

其五，人身权利。在 2013 年的关键词中，“人身权利”“人身权利交通事故”等词汇出现，表明人身权利的保护也是群众关注的焦点，可能涉及故意伤害、侵犯人身自由等犯罪。

其六，未成年人犯罪。在 2013 年的关键词中，“未成年人”出现，这可能表明未成年人犯罪是一个社会治理的难点，需要特别的关注和预防措施。

（2）民事案件方面

其一，合同纠纷。在 2013 年、2018 年和 2023 年的关键词中，“合同”“买卖合同”“民间借贷”“合同约定”等词汇频繁出现，表明合同纠纷是民事案件中的一个热点问题，涉及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等。

其二，婚姻家庭关系。在 2013 年和 2018 年的关键词中，“夫妻关系”“婚姻”“离婚”等词汇出现，说明婚姻家庭关系是民事案件中的一个难点问题，可能涉及财产分割、子女抚养权等。

其三，财产保全。在 2018 年的关键词中，“诉前财产保全”出现，表明在民事诉讼中，财产保全是群众关注的一个法律程序。

其四，利息和利率。在 2018 年和 2023 年的关键词中，“利息”“利率”等词汇频繁出现，表明金融借贷中的利息和利率问题是民事案件中的一个热点问题。

其五，交付和给付。在 2023 年的关键词中，“交付”“给付”等词汇出现，这可能涉及合同履行中的货物或服务的交付问题。

其六，租赁合同。在 2023 年的关键词中，“租赁合同”出现，表明租赁合同纠纷也是民事案件中的一个关注点。

综上所述，巴中市基层社会治理中的热点和难点问题主要集中在财产权保护、交通事故处理、人身权利保护、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合同纠纷、婚姻家庭关系、财产保全、金融借贷、交付和给付以及租赁合同等方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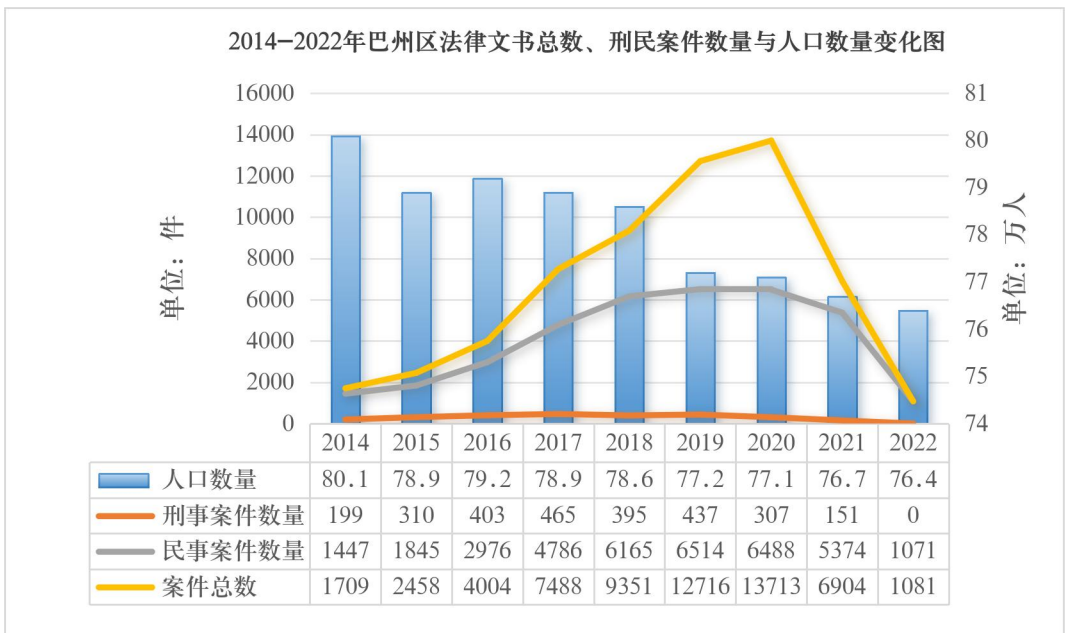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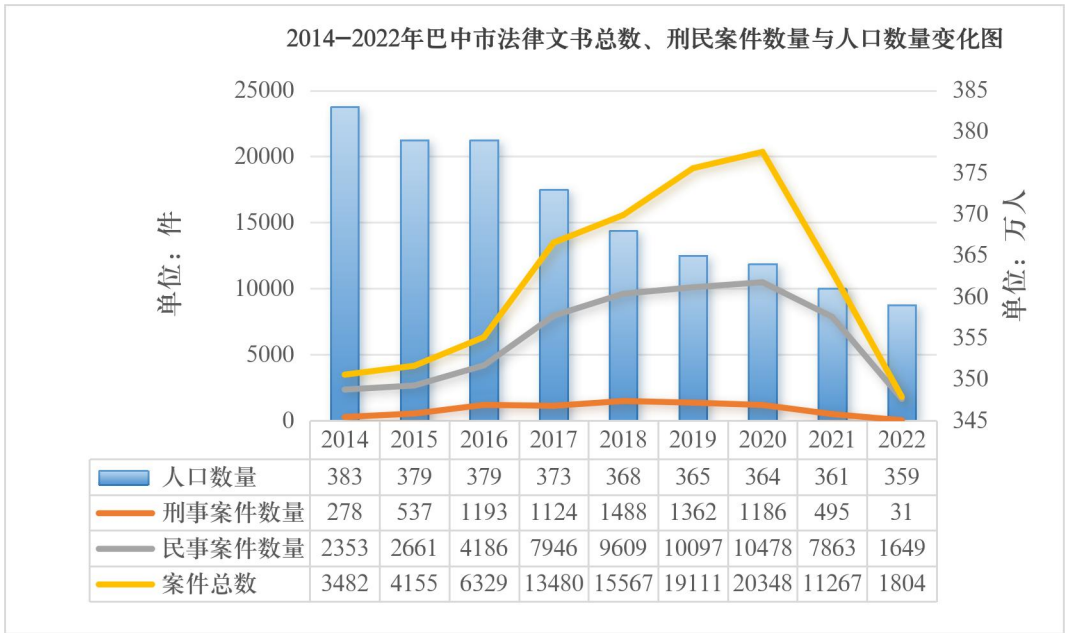
（三）相关性分析与综合讨论

1. 经济、社会因素与法律文书数量的相关性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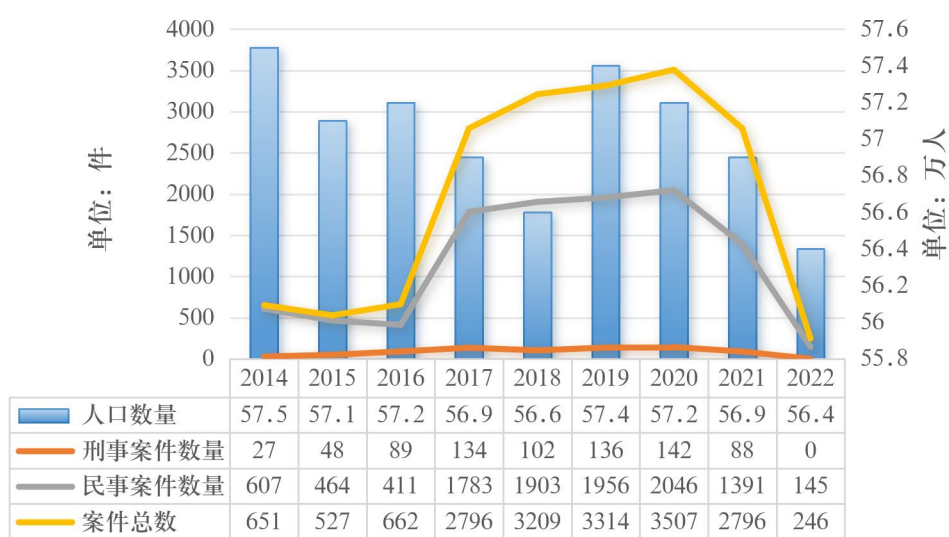
由于 2023 年巴中市人口数量、GDP 数据暂未公布，故而本课题仅讨论巴中市

2014-2022 年的相关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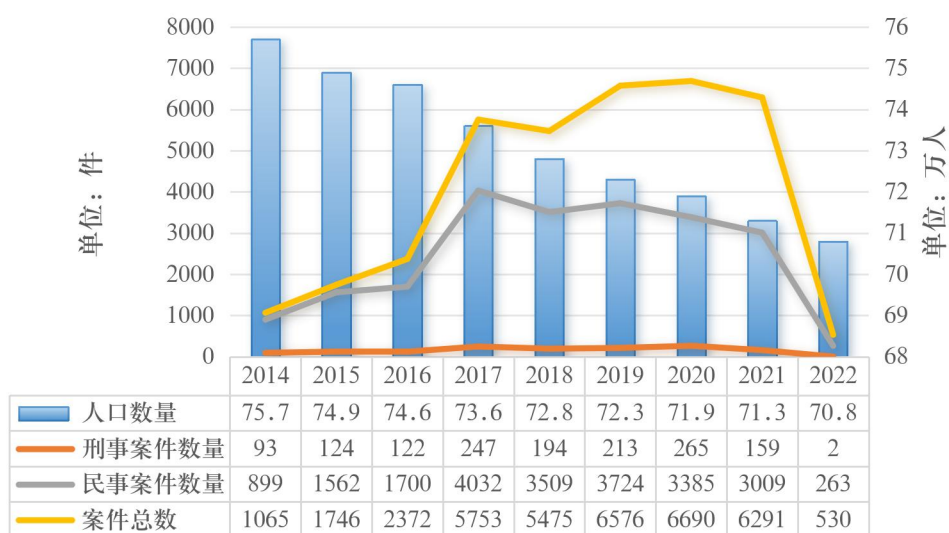
1.1 人口数量与法律文书数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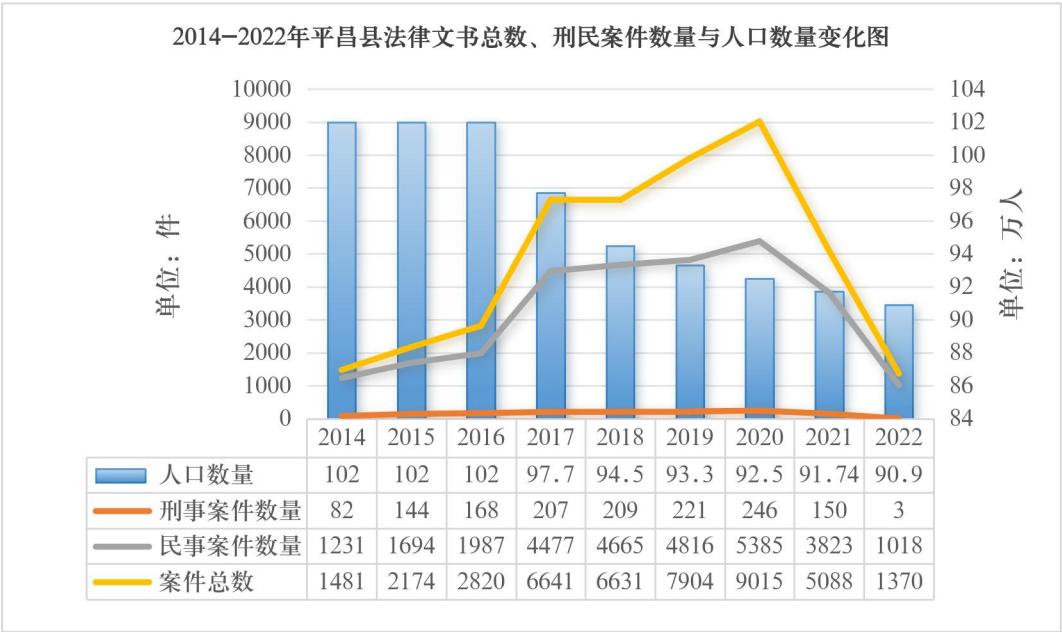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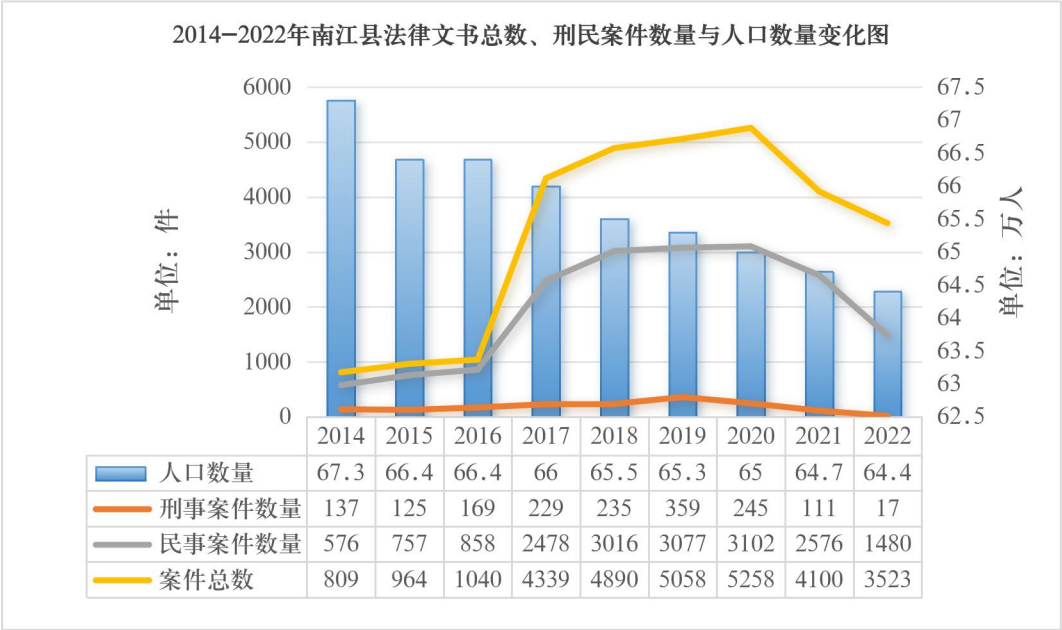


2014—2022年恩阳区法律文书总数、刑民案件数量与人口数量变化图



2014—2022年通江县法律文书总数、刑民案件数量与人口数量变化图





为了分析巴中市及其辖区各年度的人口数量、刑事案件数量、民事案件数量和案件总数的相关性和同步性，本课题将首先观察数据趋势，再对其相关性、同步性作出进一步分析和阐释。

(1) 趋势观察

人口数量：总体来看，各地区的人口数量在 2014—2022 年间呈现轻微下降趋势。

刑事案件数量：在某些年份有显著波动，特别是在 2016 年和 2019 年，某些地

区出现了激增。

民事案件数量：在 2014-2022 年间呈现增长趋势，尤其在 2017 年和 2018 年达到高峰。

案件总数：案件总数与民事案件数量趋势相似，显示出在特定年份的显著增长。

（2）相关性分析

人口数量与刑事案件数量的相关性：从整体趋势来看，巴中市及各区县的人口数量在 2014 年至 2022 年期间呈现稳定或略有下降的趋势。与此同时，刑事案件数量在多数年份呈现波动上升，但在近几年（特别是 2021 年和 2022 年）有显著下降。尽管人口数量的变化趋势相对平稳，但刑事案件数量的波动较大，表明人口数量与刑事案件数量之间不存在直接的线性关系。然而，人口基数较大的区域（如巴中市整体、巴州区、平昌县）在刑事案件数量上也相对较高，这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人口数量对刑事案件数量可能存在的间接影响。

人口数量与民事案件数量的相关性：民事案件数量在多数年份呈现持续增长的趋势，特别是在 2017 年至 2019 年期间增长较快。这种增长趋势与人口数量的变化趋势不完全一致，因为人口数量在这段时间内是稳定或略有下降的。尽管人口数量的变化对民事案件数量的直接影响有限，但人口基数的增加可能在一定程度上促进了民事活动的增多，从而间接影响了民事案件数量的增长。

人口数量与案件总数的相关性：案件总数（包括刑事案件和民事案件）的变化趋势与民事案件数量的变化趋势更为接近，这主要是因为民事案件数量在案件总数中占比较大。与人口数量的关系类似，案件总数的波动也不完全受人口数量变化的直接影响，但人口基数的变化可能对案件总数的长期趋势产生一定影响。

（3）同步性分析

人口数量：人口数量的变化与其他变量的变化不同步，人口数量的稳定或轻微下降并没有与案件数量的波动相匹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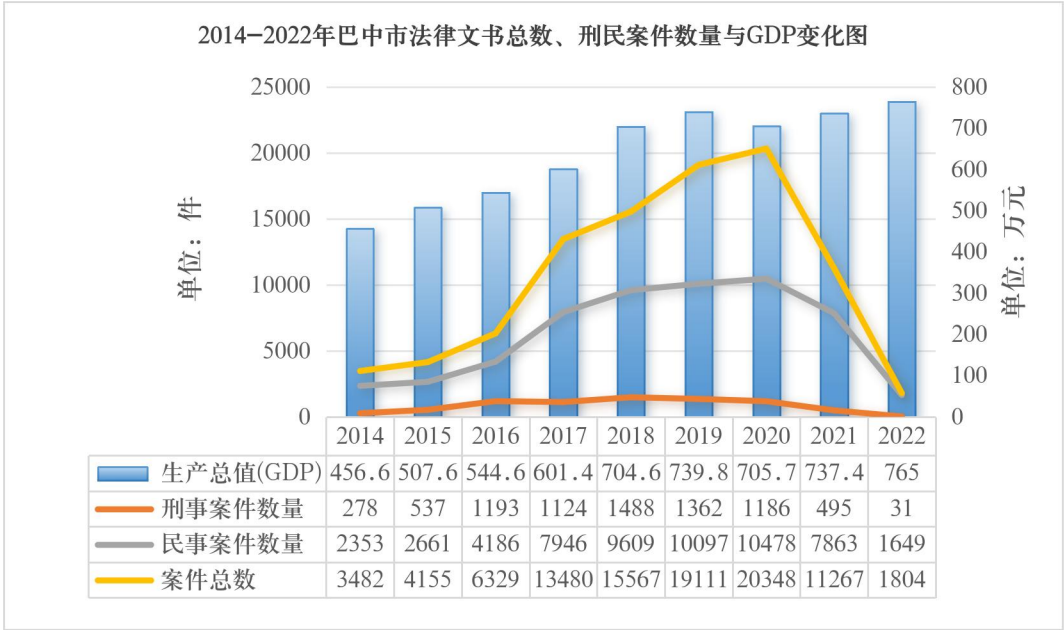
刑事案件数量与民事案件数量的同步性：在多数年份中，刑事案件数量和民事案件数量呈现出一定的同步性增长趋势，特别是在 2016 年至 2019 年期间。这可能与该时期社会经济的快速发展、法律意识的增强以及司法资源的投入增加有关。然

而，在近几年（特别是 2021 年和 2022 年），刑事案件数量显著下降，而民事案件数量虽然也有所减少，但下降幅度相对较小。这表明在不同时期，刑事案件数量和民事案件数量的同步性可能受到多种因素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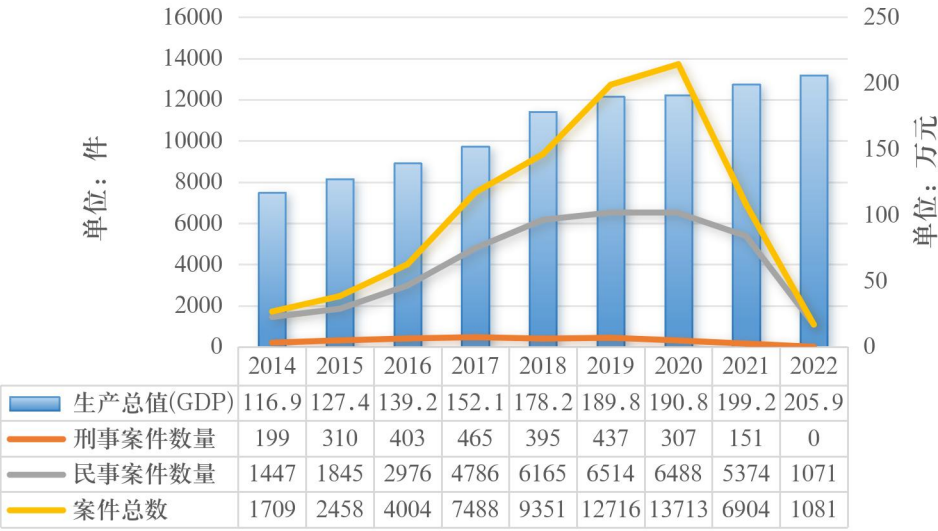
案件总数：案件总数的变化与民事案件数量的变化较为同步，这表明民事案件在案件总数中占据了较大比重。

综上所述，巴中市及其辖区的人口数量、刑事案件数量、民事案件数量和案件总数之间存在一定的相关性和同步性，但这种相关性和同步性并不完全直接或绝对。人口数量的变化可能对案件数量产生一定影响，但这种影响是间接的、复杂的，并受到多种因素的制约。因此，在制定相关政策或进行司法资源配置时，应充分考虑各种因素之间的相互作用和影响，以实现更加科学、合理的决策。同时，也应加强对案件数量的监测和分析工作，及时发现和解决存在的问题和挑战，为社会的和谐稳定提供有力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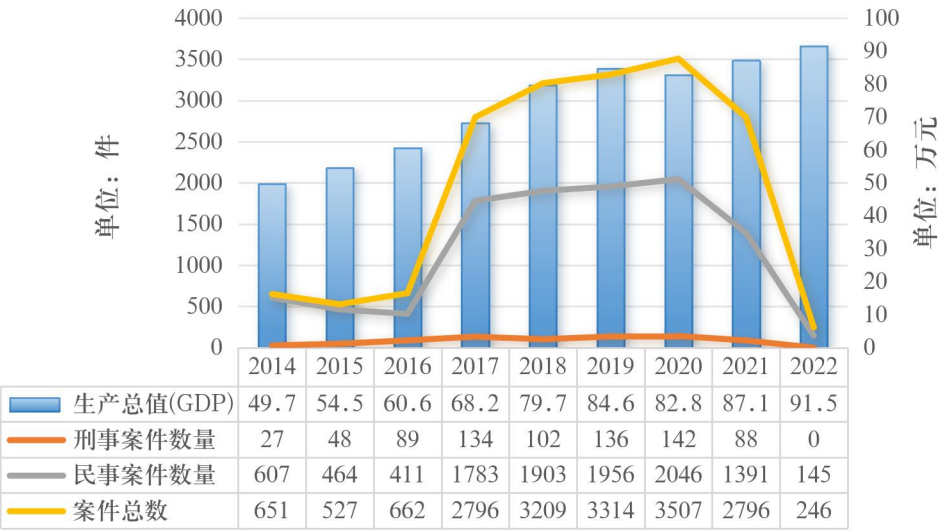
1.2 GDP 与法律文书数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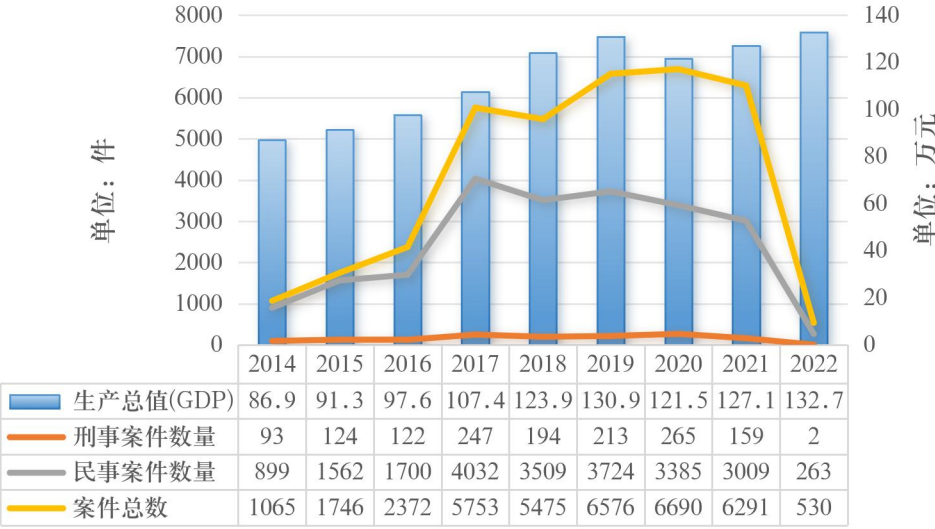
2014-2022年巴州区法律文书总数、刑民案件数量与GDP变化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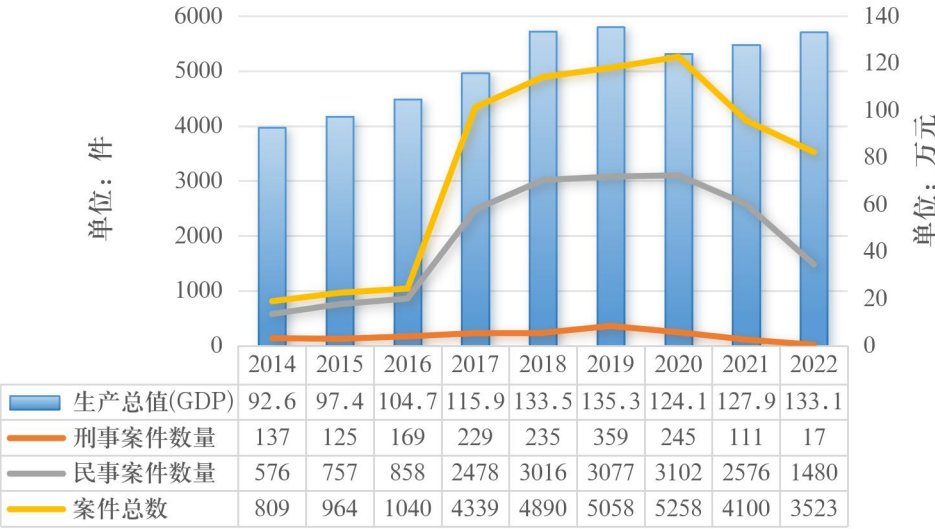
2014-2022年恩阳区法律文书总数、刑民案件数量与GDP变化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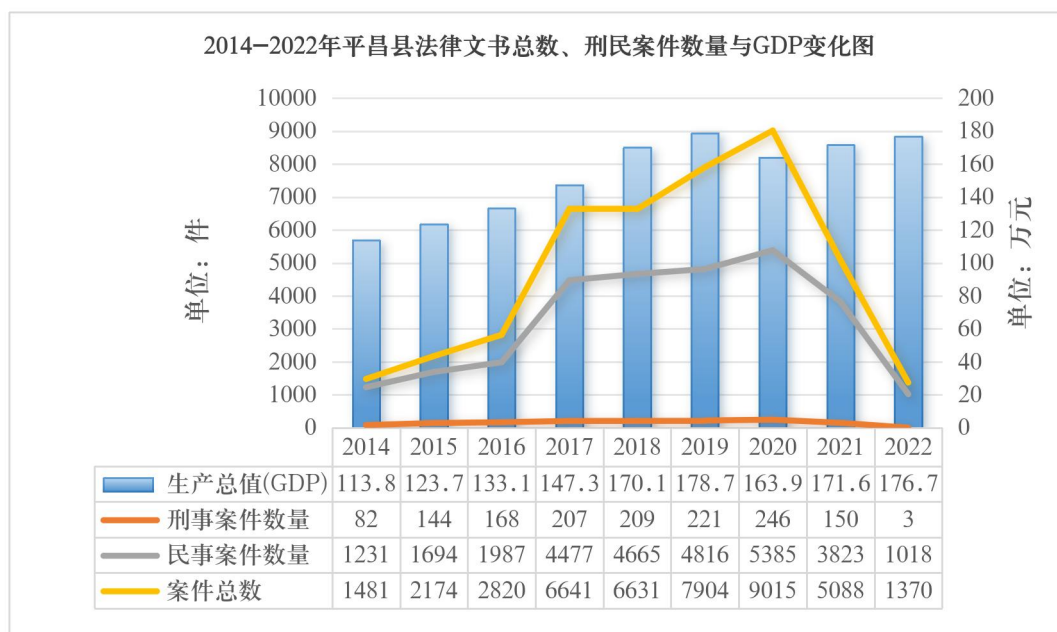


2014-2022年通江县法律文书总数、刑民案件数量与GDP变化图



2014-2022年南江县法律文书总数、刑民案件数量与GDP变化图





(1) 趋势观察

GDP：所有地区的 GDP 在 2014-2022 年间呈现稳定增长趋势。

刑事案件数量、民事案件数量与案件总数的数量变化趋势同上文相同。

(2) 相关性分析

GDP 与刑事案件数量：巴中市及各区县在观察期间，GDP 整体呈现上升趋势，而刑事案件数量则在不同年份间有所波动。从整体来看，GDP 的增长并未直接导致刑事案件数量的减少或增加，两者之间的相关性并不明显。个别区县如巴州区、通江县和南江县在某些年份刑事案件数量出现高峰时，GDP 增长并未停滞，表明经济发展与刑事案件数量之间不存在直接的因果关系。

GDP 与民事案件数量：与刑事案件数量相比，民事案件数量与 GDP 之间的相关性更为复杂。在巴中市及各区县，民事案件数量普遍呈现上升趋势，这与 GDP 的增长趋势相符。然而，在某些年份，如 2017 年巴中市及各区县民事案件数量激增时，GDP 增长并未出现异常波动，表明两者之间的相关性并非绝对。

(3) 同步性分析

GDP 的变化与其他变量的变化不同步，GDP 的稳定增长并没有与案件数量的波动相匹配。

各区县案件总数的同步性：巴中市各区县案件总数在观察期间均呈现上升趋势，但增速和波动幅度存在差异。这可能与各区县的经济发展水平、人口结构、社会治

安状况等因素有关。尽管存在差异，但各区县案件总数在整体趋势上保持一致，表明巴中市及各区县在案件处理方面具有一定的同步性。

综上所述，巴中市及其辖区在 2014-2022 年期间，GDP、刑事案件数量、民事案件数量和案件总数之间存在一定的相关性和同步性，但并非绝对。GDP 的增长与刑事案件数量之间无直接因果关系，而与民事案件数量之间的相关性更为复杂。未来，应进一步加强对各项数据的监测和分析，为制定更加科学合理的政策提供有力支持。

1.3 影响因素综合讨论

结合人口结构变化、经济发展阶段等因素，本课题将综合讨论以上因素对法治建设的影响机制。

（1）人口结构变化对法治建设的影响

人口基数的变化可能对案件数量的长期趋势产生一定影响，尽管这种影响是间接的。由上文可知，巴中市及其辖区的人口数量在 2014-2022 年间呈现轻微下降趋势，但民事案件数量却在此期间呈现增长趋势，特别是在 2017 年至 2019 年期间增长较快。这表明，尽管人口数量下降，但民事活动的增多可能导致了民事案件数量的上升。人口数量的稳定或下降并未与案件数量的波动完全匹配，但人口基数较大的区域在刑事案件数量上也相对较高，反映出人口数量对刑事案件数量可能存在的间接影响。

随着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和人口结构的变化（如老龄化、年轻劳动力流动等），巴中市居民的法律需求也在发生变化。例如，老年人口增多可能引发更多的赡养、继承等民事纠纷；年轻劳动力的流动则可能带来劳动合同、租房合同等纠纷的增加。这些变化要求法治建设必须适应人口结构的变化，提供更加精准、高效的法律服务，以满足不同群体的法律需求。

（2）经济发展阶段对法治建设的影响

巴中市的 GDP 在 2014-2022 年间呈现稳定增长趋势，而民事案件数量也普遍呈现上升趋势。这表明经济发展与民事案件数量之间存在一定的相关性。随着市场经济的不断发展，经济活动日益频繁，涉及合同纠纷、债权债务等民事纠纷也随之增

多。然而，刑事案件数量与 GDP 之间的相关性并不明显。这表明经济发展虽然可能带来一定的社会稳定因素，但并不能直接减少刑事案件的发生。

经济发展需要良好的法治环境作为支撑。随着巴中市经济的不断发展，对法治环境的要求也越来越高。法治环境的改善可以吸引更多的投资、促进经济活动的繁荣，进而推动经济的持续发展。同时，经济发展也要求法治建设必须不断完善，以适应经济发展的需要。例如，随着电子商务、互联网金融等新兴业态的发展，需要制定相应的法律法规来规范这些新兴业态的运营，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3）综合讨论

人口结构变化和经济发展阶段是影响巴中市法治建设的重要因素。人口结构的变化要求法治建设必须适应不同群体的法律需求，提供更加精准、高效的法律服务。而经济发展则要求法治环境必须不断完善，以适应经济发展的需要。故而，在巴中市的法治建设中，应充分考虑人口结构变化和经济发展阶段的影响，综合考虑社会需求、经济发展、科技进步等多个维度，制定合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以实现法治建设的全面进步和社会治理的现代化。例如，针对老年人口增多的趋势，可以加强赡养、继承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宣传和执行力度；针对年轻劳动力的流动带来的劳动合同、租房合同等纠纷的增加，可以加强相关领域的法律服务和法律援助工作。同时，应不断完善法治环境，提高司法效率和公正性，为经济的持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2. 巴中市法治社会建设的策略建议

2.1 加强民事案件处理与预防机制

（1）提升合同法律意识：鉴于民事案件数量与经济活动和人口流动密切相关，特别是在市场经济不断发展的背景下，合同纠纷、债权债务等民事纠纷增多，应加强合同法律知识的普及，提高居民和企业的合同法律意识，减少因合同条款不明确、不合法等原因导致的纠纷。

（2）完善不动产权属管理：针对不动产权属纠纷，应进一步完善不动产登记制度，确保权属清晰，减少因权属不明导致的法律纠纷。

（3）强化婚姻家庭关系辅导：婚姻家庭关系是社会稳定的重要基石，应加强对

婚姻家庭的辅导和服务，提供法律咨询和心理疏导，减少婚姻家庭纠纷的发生。

（4）推广社区调解机制：建立和完善社区调解、行业调解等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将矛盾化解在基层和萌芽状态，有效减少民事纠纷的发生和升级，降低民事案件数量。培训专业的调解人员，提高调解工作的专业性和有效性。

2.2 加强刑事案件防控与打击力度

（1）加大法律教育力度：通过法律宣传和教育，提高居民的法律意识和法治观念，减少犯罪行为的发生。特别要加强对青少年的法律教育，预防未成年人犯罪。

（2）强化社会治安防控：加强社会治安巡逻和监控，提高社会治安防控水平，及时发现和打击犯罪行为，维护社会稳定。

（3）完善刑事司法制度：优化刑事案件的审判流程，提高审判效率和质量。同时，加强对刑事案件的监督和管理，确保司法公正。

2.3 优化司法资源配置与工作重点

（1）合理分配司法资源：根据各法院的案件类型数量占比情况，合理分配司法资源，在民事案件高发的地区增加法官和辅助人员，确保各类案件都能得到及时、公正的处理。特别要加强对基层法院的支持和指导，通过案件繁简分流、在线诉讼等方式提高司法效率，缩短案件处理时间，提高其处理案件的能力和水平。

（2）突出工作重点：针对不同法院的工作重点差异，应制定相应的策略和措施，突出工作重点，提高司法效率和质量。例如，巴州区法院在行政案件方面较为突出，可以加强其在行政审判方面的专业能力和水平。

2.4 加强法治宣传与教育

（1）普及法律知识：通过电视、广播、网络等多种渠道，普及法律知识，提高居民的法律意识和法治观念。

（2）开展法治宣传活动：一要针对高发案件类型，如合同纠纷、民间借贷等，开展专项法治宣传教育活动，提高公众的法律意识和风险防范能力。二要定期组织法治宣传活动，如法律知识讲座、法治展览等，让居民更加深入地了解法律，增强法治观念。

2.5 完善法治监督与评估机制

(1) 建立法治监督体系：建立健全法治监督体系，对法治建设情况进行定期评估和检查，确保各项法治措施得到有效落实。

(2) 强化责任追究：对法治建设中出现的问题和违法行为，要依法追究责任，确保法治建设的严肃性和权威性。

综上所述，巴中市法治社会建设需要从民事案件处理与预防、刑事案件防控与打击、司法资源配置与工作重点、法治宣传与教育以及法治监督与评估机制等多个方面入手，全面提升法治建设水平，为巴中市的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坚实的法治保障。

五、研究结论与研究展望

(一)、研究结论

在对巴中市 2014-2023 年的法律文书数据进行深入分析后，本课题得出了以下结论：

1. 巴中市基层社会治理在法治轨道上取得了显著成效，特别是在处理民事和刑事案件方面。过去十年间，巴中市法院系统共处理了 94823 件案件，覆盖了刑事、民事、执行、国家赔偿和行政等多个案由。其中，民事案件以 63.5% 的占比高居榜首，这一数据不仅反映了居民日常生活中法律纠纷的频繁，也映射出市场经济活动中合同纠纷和债权债务问题的日益增多。刑事案件数量虽有波动，但总体呈现稳定态势，并在近年呈现缓慢下降趋势，这表明巴中市在维护社会治安和打击犯罪方面取得了积极成效。

2. 法律文书大数据分析显示，巴中市在维护社会治安和打击犯罪方面取得了积极成效，但同时也面临一些挑战，如民事案件数量的增长可能与社会经济活动的频繁、居民法律意识的增强以及纠纷预防机制的不完善有关。民事案件数量在 2014-2020 年间持续增长，并在 2020 年达到顶峰，这可能与社会经济活动的频繁、居民法律意识的增强以及纠纷预防机制的不完善有关。同时，刑事案件中仍存在一些热点和难点问题，如未成年人犯罪预防、财产保全和金融借贷纠纷等。此外，各区县案件总数的增速和波动幅度存在差异，这可能与各区县的经济发展水平、人口结构和社会治安状况等因素密切相关。

3. 人口结构变化和经济发展阶段是影响巴中市法治建设的重要因素。人口基数的变化可能对案件数量的长期趋势产生一定影响，而经济发展水平的提高带来了更多的民事纠纷。课题在对数据作出进一步分析后发现了影响巴中市法治社会建设的多种因素。在经济层面，GDP的稳定增长与案件数量的波动并不完全同步，但经济发展水平的提高确实带来了更多的民事纠纷。在社会层面，人口结构、社会治安状况和居民法律意识等因素均对法治建设产生了重要影响。同时，政策制定、资源配置和司法效率等因素也在一定程度上影响着法治建设的进程。

（二）、研究对策

针对上述问题和影响因素，本课题提出以下策略建议，以促进巴中市法治社会的进一步发展：

（1）加强民间借贷监管，提升合同法律意识，完善交通事故预防与处理机制，以减少民事纠纷的发生。

（2）加强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完善财产保全制度，加强金融借贷监管，以应对刑事案件中的热点和难点问题。

（3）根据各区县的实际情况，合理配置司法资源，提高司法效率，以确保司法公正和效率的双重目标。

（4）加强法治宣传教育，提高居民法律意识，促进法治社会的全面建设，为构建和谐社会提供坚实的法治基础。

通过这些策略的实施，巴中市有望进一步提升法治社会建设的水平，为市民提供更加公正、高效的司法服务，为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提供坚实的法治保障。

（三）研究不足

（1）数据局限性：研究主要依赖于2014-2023年的法律文书数据，可能无法完全捕捉长期趋势和周期性因素对基层社会治理的影响。

（2）分析方法单一：研究主要采用描述性统计分析，缺乏更深入的定量分析，如回归分析、时间序列分析等，以探究不同因素之间的因果关系。

（3）社会因素考虑不足：研究对社会经济因素的考虑不够全面，例如，未充分考虑教育水平、就业率、收入分配等社会经济指标对法治建设的影响。

(4) 实证研究限制：研究缺乏实地调研和案例分析，可能无法全面了解基层社会治理的实际运作情况和面临的挑战。

(四) 研究展望

(1) 长期趋势分析：未来的研究可以扩展数据收集的时间范围，以捕捉长期趋势和周期性因素对基层社会治理的影响。

(2) 多元分析方法：采用更多的定量分析方法，如回归分析、时间序列分析等，以探究不同因素之间的因果关系和相互作用。

(3) 社会经济因素的综合分析：将更多的社会经济指标纳入研究框架，以全面了解这些因素如何影响法治建设和社会治理。

(4) 实证研究的深入：通过实地调研和案例分析，深入了解基层社会治理的实际运作情况，提出更具针对性的改进建议。

(5) 政策评估：对现有的法治政策进行评估，分析其效果和影响，为政策制定和调整提供依据。

(6) 技术创新应用：探索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现代信息技术在法治建设和社会治理中的应用，提高治理效率和质量。

六、参考文献

1. 刘建义.大数据、权利实现与基层治理创新[J].行政论坛,2017,24(05):67-72..
刘建义.
2. 付立华.大数据与司法社会治理：应用及其伦理[J].山东社会科学,2021,No.308(04):89-94..
付立华.
3. 邹雄智,肖中华.大数据技术嵌入基层社会治理问题研究[J].企业经济,2021,40(09):27-32..
邹雄智;肖中华.
4. 张海波.大数据驱动社会治理[J].经济社会体制比较,2017,No.191(03):64-73..
张海波.
5. 许珍,梁芷铭.大数据法律:国家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关键一招”[J].宁夏社会科学,2016,No.196(03):54-59..
许珍;梁芷铭.

6. 翁跃强,文晓晴,姜琪等.大数据赋能法律监督的价值与应用[J].人民检察,2022,No.865(11):27-30.. 翁跃强;文晓晴;姜琪;温一浩.
7. 大数据在社会治理创新中的应用. 杨安;严奉云;苗红. [2015-08-15]
8. 洪之旭,陈浩,程亮.基于大数据的社会治理数据集成及决策分析方法[J].清华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版),2017,57(03):264-269.. 洪之旭;陈浩;程亮.
9. Zsolt Zódi. “Law and Legal Science in the Age of Big Data.” (2017).. Zsolt Zódi.
10. 何晓斌,李政毅,卢春天.大数据技术下的基层社会治理:路径、问题和思考[J].西安交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0,40(01):97-105.. 何晓斌;李政毅;卢春天.
11. 苏玉娟.大数据技术支撑社会治理的路径分析[J].中国井冈山干部学院学报,2016,9(01):117-123.. 苏玉娟.
12. 李威廉. 大数据平台在社会治理中的应用问题研究[D].河北大学,2019.. 李威廉.
13. 乔淑贞.大数据时代社区治理法治化问题研究[J].佳木斯职业学院学报,2019,No.205(12):64-65.. 乔淑贞.
14. 吴文琦.充分利用大数据技术提升基层政府治理能力[J].人民论坛,2019,No.653(35):64-65.. 吴文琦.
15. 基于大数据视角的基层社会治理创新. 郑丽庄. [2020-12-30]
16. 马磊,林森苗,包莹.社会科学大数据与社会治理:主要应用与实践反思[J].黑龙江社会科学,2020,No.183(06):89-95.. 马磊;林森苗;包莹.
17. 杨文惠. 地方立法过程中大数据技术的运用研究[D].山东大学,2020.. 杨文惠.
18. 王振.基于大数据架构的社会治理系统设计与应用研究[J].信息技术,2021,No.358(09):75-78+83.. 王振.
19. 王阳亮.社会治理领域大数据政策的定位与有限性分析[J].哈尔滨工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9,21(04):14-18.. 王阳亮.
20. 任志祥.利用大数据提升基层治理水平的路径[J].人民论

坛,2020,No.681(26):72-73.. 任志祥.

21. 姜依彤. 大数据下立法信息的获取与应用研究[D].吉林大学,2020.. 姜依彤.

22. 魏艳. 大数据时代社会治理创新策略[J]. 中国管理信息化,2015,18(22):179-180.. 魏艳.

23. 杜维超,钱弘道.大数据方法在法治评估中的应用:理论前景及技术架构[J].社会科学战线,2018,No.282(12):191-199.. 杜维超; 钱弘道.

24. 程晨.司法领域大数据技术相关问题探究[J].山西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学报,2020,33(02):106-109.. 程晨.

25. 王荣国,隋映.运用大数据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J].山东行政学院学报,2017,No.152(01):67-70.. 王荣国; 隋映.

26. 郭本锋.应用大数据提升社会治理智能化水平研究[J].管理观察,2018,No.700(29):48-49.. 郭本锋.

27. 陈玲玲,杨思怡.大数据在法治政府评估实践中的应用、问题及对策[J].渭南师范学院学报,2020,35(10):82-86.. 陈玲玲; 杨思怡.

28. 张新宝.从隐私到个人信息:利益再衡量的理论与制度安排[J].中国法学,2015,No.185(03):38-59.. 张新宝.

29. 刘艳丽.社科法学研究中对大数据的开发和应用途径[J].智富时代,2017,No.B387(09):167.. 刘艳丽.

30. 孟小峰,慈祥.大数据管理:概念、技术与挑战[J].计算机研究与发展,2013,50(01):146-169.. 孟小峰; 慈祥.

31. 张香丽.利用大数据技术提升基层社会治理水平的思考——基于重庆市巴南区龙洲湾街道道角村的探索[J].劳动保障世界,2018,No.505(21):62.. 张香丽.

32. 朱晖,刘晨晖.大数据在同案审判中的应用研究[J].法律适用,2019,No.437(20):47-54.. 朱晖; 刘晨晖.

33. 康兰平,钱弘道.司法透明评估的大数据方法研究[J].浙江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18,48(03):20-34.. 康兰平; 钱弘道.

34. Chen Mingsung and Shuling Li. "Research on the application of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technology in the field of Justice.” Journal of Physics: Conference Series (2020).. Chen Mingsung; Shuling Li.

35. 王燃. 大数据司法监督机制研究[J]. 湖南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1, 24(03): 132-141.. 王燃.

36. 左卫民. 大数据与人工智能的司法实践[J]. 中国法律评论, 2018, No. 20(02): 25.. 左卫民.

37. 何盼盼. 司法大数据的开放与共享[J]. 学术探索, 2017, No. 207(02): 79-84.. 何盼盼.

38. 大数据背景下法院审判能力优化研究. 康威. [2019-06-01]

39. 刘庆杰, 刘朔, 吴一戎等. 大数据技术赋能法律监督[J]. 中国科学院院刊, 2022, 37(12): 1695-1704.. 刘庆杰; 刘朔; 吴一戎; 翁跃强; 温一浩; 李铭.

40. 郑克周. 我国司法大数据在裁判中的应用及其法律规制[D]. 广西师范大学, 2021.. 郑克周.

41. 孙晓勇. 司法大数据在中国法院的应用与前景展望[J]. 中国法学, 2021, No. 222(04): 123-144.. 孙晓勇.

42. L. Sweeney. “k-Anonymity: A Model for Protecting Privacy.” Int. J. Uncertain. Fuzziness Knowl. Based Syst. (2002).. L. Sweeney.

43. 冯登国, 张敏, 李昊. 大数据安全与隐私保护[J]. 计算机学报, 2014, 37(01): 246-258.. 冯登国; 张敏; 李昊.

44. Jos é Moura and C. Serrão. “Security and Privacy Issues of Big Data.” Web Services (2016).. Jos é Moura; C. Serrão.

45. Ş. Saĝiroĝlu, Duygu Sinanc. “Big data: A review.”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Collaboration Technologies and Systems (2013).. Ş. Saĝiroĝlu; Duygu Sinanc.

46. Ninghui Li, Tiancheng Li et al. “t-Closeness: Privacy Beyond k-Anonymity and l-Diversity.” IEEE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Data Engineering (2007).. Ninghui Li; Tiancheng Li; Suresh Venkatasubramanian.

47. Yang Xiang, M. Au et al. “Security and privacy in big data.” Concurrency and

Computation (2016). 2856 – 2857.. Yang Xiang; M. Au; Mirosław Kutylowski.

48. A. Gosain and Nikita Chugh. “Privacy Preservation in Big Data.” (2014). 44–47.. A. Gosain; Nikita Chugh.

49. 肖洁,袁嵩,谭天.大数据时代数据隐私安全研究[J].计算机技术与发展,2016,26(05):91–94.. 肖洁; 袁嵩; 谭天.

50. Duygu Sinanc, Ramazan Terzi et al. “A survey on security and privacy issues in big data.”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for Internet Technology and Secured Transactions (2015). 202–207.. Duygu Sinanc; Ramazan Terzi; Ş. Sağiroğlu.

51. 姚鑫. 大数据中若干安全和隐私保护问题研究[D].湖南大学,2018.. 姚鑫.

52. 孙宪丽,鲍卉,夏炎.基于大数据的人才需求与培养精准对接系统分析与设计[J].沈阳工程学院学报(自然科学版),2021,17(04):51–56.. 孙宪丽; 鲍卉; 夏炎.

53. Steven Miller. “Collaborative Approaches Needed to Close the Big Data Skills Gap.” (2014). 26–30.. Steven Miller.

54. 王元卓,隋京言.应用型大数据人才培养[J].高等工程教育研究,2021,No.186(01):44–49.. 王元卓; 隋京言.

55. 吴勇. “大数据技术与应用”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定位研究[J].电脑知识与技术,2016,12(33):154–155.. 吴勇.

56. 浅析大数据专业技术人才的培养. 周灿. [2019-01-18]

57. 吕小光,姜乐,成青松.数据科学与大数据技术专业人才培养模式探析[J].淮海工学院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18,16(09):132–135.. 吕小光; 姜乐; 成青松.

58. 田绪红,邝颖杰,肖磊等.大数据应用人才的知识、能力、素质结构及其培养[J].计算机教育,2017,No.272(08):57–60.. 田绪红; 邝颖杰; 肖磊; 刘财兴.

59. 汪芙蓉.以灵活的机制精准引才——四川省巴中市创新引才工作机制[J].中国人才,2016,No.501(09):48–49.. 汪芙蓉.

60. 汪芙蓉. “集聚英才创未来——巴中市扎实推进“英才创业工程”.” (2014).. 汪芙蓉.

61. H. Al-Sakran. “Development of Business Analytics Curricula to Close Skills

Gap for Job Demand in Big Data.” (2015). 36–46.. H. Al-Sakran.

62. 张新生.创新社会治理:大数据应用与公共服务供给侧改革[J].南京社会科学,2018,No.374(12):66–72.. 张新生.

63. 熊光清.大数据技术的运用与政府治理能力的提升[J].当代世界与社会主义,2019,No.138(02):173–179.. 熊光清.

64. 李雪松.大数据推进城市公共服务精细化的逻辑解构[J].电子政务,2018,No.185(05):93–100.. 李雪松.

65. 涂晓芳,李韵.大数据助力社会组织参与社区治理:功能、挑战与优化路径[J].新视野,2021,No.226(04):75–80.. 涂晓芳; 李韵.

66. 冯晓灿.大数据技术运用于政府治理能力提升的问题[J].经济研究导刊,2020,No.426(04):144+157.. 冯晓灿.

67. 梁玉芳.大数据驱动下公共服务供给网络变革的四个维度[J].理论探索,2022,No.253(01):107–113.. 梁玉芳.

68. 白昊明.大数据支持下政府公共服务能力的提升路径[J].电子技术与软件工程,2019,No.156(10):151.. 白昊明.

69. 吴旅燕.以大数据提升政府治理能力[J].人民论坛,2017,No.579(35):44–45.. 吴旅燕.

70. 李丽,李敏.利用大数据提升政府治理效能[J].人民论坛,2017,No.547(05):56–57.. 李丽; 李敏.

71. M. A. Hossin, Jie Du et al. “Big Data–Driven Public Policy Decisions: Transformation Toward Smart Governance.” SAGE Open (2023).. M. A. Hossin; Jie Du; Lei Mu; I. Asante.